

続『杜騙新書』の国立国会図書館蔵抄本について

氏岡 真士・閻 小妹

キーワード：杜騙新書 頭注 眉批 左訓 右訓

本稿は「『杜騙新書』の国立国会図書館蔵抄本について」(『信州大学総合人間科学研究』第15号、2021)の続編である。前稿と同様に、各タイトル前に番号を付して、国会抄本や明刊本において通算第何話かを示す。また各タイトルに、両本における掲載葉を略記する(両本ともに毎行20字だが、国会抄本の半葉10行に対し明刊本は半葉9行であり、かつ後者は巻頭半葉の凶贅をへて本文に入る)。

国会抄本への書き込みを翻字してゆく際、頭注(眉批)は順にアルファベットを付して、左訓等を示すアラビア数字と区別する。また書き込みは朱書が多いため、墨書の場合のみ特記する。本文・断句は誤記の目立つこの抄本ではなく、明刊本に基づきつつ、適宜校訂を加える。なお前稿と本稿に収めない話への書き込みについては、閻小妹ほか『「杜騙新書」訳注稿二編』(『杜騙新書』の基礎的研究)プロジェクト、2018年)を参照されたい。

★第十七⁽¹⁾類 姦情騙

(1) 原誤作十六，無第字。

【55】用銀反買焙紙婦(巻三18a、明刊本20b)

宗化人羽崇，家資殷富，性最好淫⁽¹⁾。常以銀谷⁽²⁾生放⁽³⁾于鄉下，鄉人惟早午晚，在家食飯，午前午後都往耕田，並無男子在家。崇偏于半午前，往人家取帳⁽⁴⁾，遇單居婦女，千方挑之，多與通好。人有問之者曰：「凡婦人與初相見，面生⁽⁵⁾情疏，茫不相識，怎好問口，便通野話，倘怒罵起來，後何以登其門⁽⁶⁾？」崇曰：「凡撩⁽⁷⁾婦人，臨機應變，因事乘機，或以言挑，或以利誘，或以勢壓，或以懇求，何止一端。全在察其心情，而投中之。或無可入機者，試與之講夢，說『我昨夜夢一所在去，宛似你家一般。某物在此，某物在此，又夢與你相交，一夜快活，醒來乃是一夢。今日到此，全與夢中相同。』如此且笑且說，講了一遍，看他言貌，或喜、或怒、或不採、或應對、或疑猜，便可以言投入。彼若發罵，我只說夢，彼若不拒，我便可取事矣。

(1) 淫字補写 [墨書]。行末有小圈占一格。(2) 左訓カネトコメ。(3) 左訓リツキ [利付き] ニカス。(4) 左訓トリタテル。(5) 左訓ハジメテミル。(6) 左訓トリイラウゾ。(7) サハリテミル。

我嘗往一所在取帳，男子另一處造紙，兩妯娌⁽⁸⁾對焙紙，其伯姆半宿⁽⁹⁾婦人，其嬪子⁽¹⁰⁾極是少美，我欲挑之，若半聲推拒⁽¹¹⁾，隔焙便聞，何以動手⁽¹²⁾。我生一計，包銀一錢作一塊，密密⁽¹³⁾輕輕與說曰：『我欲挑你伯姆，把此一錢銀送你，再一包五分，托你代送⁽¹⁴⁾與伯姆，替我說箇⁽¹⁵⁾方便。』婦人接兩包銀，把自己⁽¹⁶⁾包開看過，見銀作一塊，心中有些喜意，答曰：『你愛他⁽¹⁷⁾，你自與他說，自然是肯，我不好替說。』我便曰：『若愛⁽¹⁸⁾只是愛你，但恐你不肯，故托你通伯姆罷。』不應⁽¹⁹⁾，

我便摟之⁽²⁰⁾，默然應承⁽²¹⁾，只隔焙幹事⁽²²⁾，那邊⁽²³⁾全不知。若不如此，反生計較⁽²⁴⁾，彼恐伯姆知之，怎肯默然應允。惟先說挑伯姆，彼心道『那邊可幹事⁽²⁵⁾，我這邊密密幹⁽²⁶⁾亦何妨。』故不勞而成也。」

按：婦人不愛淫者，亦愛財。但深畏人知，故不敢為。惟點壯其心，謂人不能知，彼便敢妄為耳。既許從你，彼之遮蓋，自然更謹密矣。此羽崇騙姦機巧之一節也。然世情鬼魅，有許多深姦隱慝，何能盡述為戒，特標其近聞者如此。

(8) 左訓アヒヨメ。(9) 左訓五十バカリ。(10) 左訓ワカヨメ。(11) 左訓スコシデモイヤイト云ト。(12) 左訓テガダサレヤウゾ。(13) 左訓ソロソロ。(14) 左訓ヤリテクダサレ。(15) 左訓クドヒテクダサレ。(16) 左訓イチブンデ。(17) 左訓アノヒト。(18) 左訓カワイクバ。(19) 左訓ナントモイハヌ。(20) 左訓ヒキヨセタレバ。(21) 左訓シャウチシタ。(22) 左訓トボス。(23) 左訓アチラデ。(24) 左訓カンガヘテ。(25) 左訓コトガデキルナラバ。(26) 左訓コチラデモソットスル。

【56】和尚剪絹調佃婦 (19b、明刊本 22a)

壽山寺，田糧五百石，分為十二房，僧皆富⁽¹⁾足，都錦衣肉食，飲酒宿娼，更甚俗家。每管寺十餘年，銀多欲歸，先約家中定姻。在外蓄髮為頭陀，鬢髮可縛網^(a)巾，即回娶妻當家矣。每兄去弟來⁽²⁾，父去子繼⁽³⁾，據為己業，並無異色人得參入⁽⁴⁾，或有畏受家累，不思歸俗者，輒擇村中愚善佃客，有無妻者，出銀與代娶。僧先宿一箇月，後付與佃客供^(b)，不時往宿，僧來則僧之妻，僧去則佃之婦。故諺云「非僧姦佃婦，乃佃姦僧老婆。」即此俗也。或生子，有全月可認者，則屬某。或交錯無可辨者，則僧與佃分，各得其一，待⁽⁵⁾十餘歲，即領為侍者，實則親子也。故僧家云：「滅⁽⁶⁾燈傳道，寄姓傳宗。」即此也。

(a) 眉批綱恐網 [墨書]。(b) 眉批供僧誤。

(1) トミ。(2) 左訓ソノアト。(3) 左訓ソノアト。(4) 左訓トコロノヒトニスル。(5) 左訓ヤシナヒ。(6) 有レ点。

僧往鄉取苗租，其佃戶柔懦，見其婦美貌，每挑之便罵不採。後冬十月，故買疋好絹，問此婦借剪刀，剪下二尺。曰：「將送人作鞋面。」餘者寄此婦手。兩日後，復來取絹借剪刀。又剪二尺，將往送人，餘者仍寄之。婦曰：「送甚人？何不全拿去？」僧曰：「只消許多，可長享用。」婦曰：「我代收藏，亦當剪二尺與我。」僧曰：「你若耍，便全疋與你，這兩尺亦與你，不消送那人⁽⁷⁾矣。」婦曰：「果真乎？」僧曰：「惟恐你不受，我久有意送矣。」兩下遂成雲雨⁽⁸⁾佳會。僧曰：「你往日罵我，今日何有這好意？」婦曰：「我冬間要做一身衣服，送母親壽，故不得已從你，後日決不肯矣。」僧曰：「那二尺，更要⁽⁹⁾一次⁽¹⁰⁾。」婦曰：「二尺任你送別人。」僧曰：「取多辭少，你好歹⁽¹¹⁾。」及事完了出房。僧曰：「我要禾蒿絞⁽¹²⁾一索用。」婦取付之，僧將蒿慢慢絞索，婦催⁽¹³⁾快去⁽¹⁴⁾，僧曰：「在外何妨？」少頃佃客回，問曰：「你作索何用？」僧曰：「我有絹大半疋要賣，令正⁽¹⁵⁾說要造⁽¹⁶⁾衣，送令岳母⁽¹⁷⁾壽，以你養的豬作⁽¹⁸⁾一兩二錢，還⁽¹⁹⁾我絹，將此索牽去。」佃客罵妻曰：「我豬要養，何換此無用絹，急取還他去。」婦取起⁽²⁰⁾二尺，將大疋丟出還之曰：「舍與你。」僧曰：「我還你是價⁽²¹⁾，也不虧你⁽²²⁾，有甚舍與我。」僧見其取起二尺，知他終是愛財，

次月復買藍絹半疋，並前絹送與之。婦罵曰：「禿驪⁽²³⁾該入螺螄⁽²⁴⁾地獄，我豈採你。」僧曰：「正為你常罵我，故意⁽²⁵⁾取回⁽²⁶⁾，弄⁽²⁷⁾你受氣。不然，我豈慳吝的

(28) 你說要一身衣服送壽，前日止一件衣，今敬剪一件下襪⁽²⁹⁾，成就你事，何故又罵？」婦拒不允，僧再三哀求，只前已有情了，終拒不得，復為受之。後遂通往來，難禁斷矣！

按：此婦性本烈，只為愛其絹，遂至玷身，所謂「根也欲，焉得剛」是也。人家惟禁止僧道來往，便是好事。若入寺，若拜佛，若子寄僧道姓，此皆恥事，切宜戒⁽³⁰⁾之。勿圖無影福田，而蹈無窮污垢也。

(7) 左訓タニン。(8) 左訓ミソガ△ゴト [密かごと]。(9) 左訓モトム。(10) 左訓モフイチド。(11) 左訓ミヅクサヒ。(12) 左訓ヨル [縊る]。(13) 左訓モヨヲス。(14) 左訓ハヤクカヘレト。(15) 左訓ヲナイギ。(16) 有レ点。(17) 左訓サトノヲフクロ。(18) 左訓ネダンニシテ。(19) 左訓ダイニスル。(20) 左訓トリテ。(21) 還你是價4字有圈点 [墨書]。(22) 左訓ソンハカケヌ。(23) 左訓チクシャウバウズ。(24) 左訓ホラ。(25) 左訓ワザワザ。(26) 取回2字有圈点 [墨書]。(27) 左訓ナグサンデ。(28) 左訓シワイモノカ。(29) 左訓スソ。(30) 原作「去+戈」、左訓タツ [裁つ]。

【57-1】地理寄婦脫好種 (21b、明刊本 24b)

有魯地理，看山頗精，要圖一好地自葬父。尋至寧城得一佳風水，落在楊鄉官墳祠後，既難明買，又難盜葬。聞楊鄉官已故，兩公子亦欲求地葬父，魯地理即以此地獻，引二公子來看，果好穴情，山不費買，坐、向⁽¹⁾又大利，即用葬父。將銀三十兩謝地理。魯客不能謀其地，因欲脫其種，乃租楊公子花園門下住家，用銀娶一美婦為妻，與居兩箇月，對妻曰：「我要出外行地理，難計歸程。家下若欠缺薪米，已托主人公子看顧你，此是我恩人，因得他銀，故能娶^(a)你。我已遠出，這兩公子若調戲你，隨你從他。若與他有情，後日扶持你必厚。但他家多奴僕，切不可與他通。若輕自身，公子必看賤你，後自取困窮，誰來周濟你。」又去托兩公子，見得^(b)要遠出行地理，家下些少，望相周濟，歸時一一奉還。

(a) 眉批要娶誤 [墨書]。(b) 原作目今、眉批目曰誤。

(1) 左訓カネテノチ。

公子常往花園，見其婦美，已是動心。地理才去兩日，大公子即來其家，調戲其妻。這婦人已承夫囑，慨然與通，情意好甚。後月餘，次公子亦來戲之，亦從。半年後魯地理歸，見家中米菜充足，問妻曰：「公子來否？」妻曰：「兩人都來，我都納之。」魯地理曰：「與這好人交，亦不差辱你，有吃⁽²⁾、有穿⁽³⁾、有人陪你睡，早晚有人看顧，我雖出外亦安。」妻笑曰：「食用還強⁽⁴⁾你在家時，只你不要吃醋。」地理曰：「是他銀娶的，又代我供你，何須妒。但兩人迭來，恐你惹毒瘡，須與他定一月一箇，可無生瘡。」再次又出外，公子又來。婦人曰：「你兩位不時來，恐我成毒瘡，須定單月⁽⁵⁾大公子，雙月小公子方好。」公子曰：「你說極是。」自今某月屬某，菜米一應他供給。

不覺經四年，已生兩男子，皆兩公子血脈矣。魯地理將命與人推，皆云：「後當大富貴。」因攜妻與子，辭兩公子而歸。二人各贈有厚程。後二子長成，皆登科第，實楊姓之風水，被其暗漏去，而不知也。

按：富貴家子弟，多有好淫人妻小者。或致生子，其風水不無分去。觀此地理之脫種，後人可鑒矣。

(2) 左訓クヒモノ。(3) 左訓ヨヒコト。(4) 左訓ヲヲシ。(5) 左訓ハンノツキ。

【57-2】(23 a、明刊本 26 a)

有一富家子，往佃戶家取租。見其婦美，累挑之，婦不敢從，密報于婆。婆曰：「他富家子，若與他有子，後日亦討得吃⁽¹⁾。」富子後又挑之，婦即允，與入房中解衣，富子曰：「往時累說不從，今何故便肯。」婦曰：「已對婆婆說過了。」富子曰：「你婆要拿姦麼⁽²⁾？」婦曰：「非也。婆曰『傍你富家種，若有兒，亦討得吃。』」富子一聞漏種話，猛然自省曰：「不可！不可！」連說四句「不可」。因轉言曰：「我非真欲姦，只愛你生得好，故與耍耳。今送銀三錢，與你買粉，我不污你也。」

淫情已動，馳歸家。夜與妻交，其夜受胎，後生一男，長中進士，官受知縣。初上任日，天晴日朗，忽見官堂四大柱上各有兩箇「不可」金字，心中憂曰：「此必不可任此官也。」謹慎做一季官，便推病辭官養親。忽然歸，父驚問故。答曰：「因上任日，見四箇不可金字，恐非吉兆，故辭官歸養。」父曰：「養親官在^(a)亦可⁽³⁾。」經^(a)一夜，父思到大喜，呼其子曰：「你見四『不可』金字，此大吉兆，你官必高也。我少年時，挑一佃婦，已允矣。臨行事時，他說『要傍我好種』，我猛省起，連說四句『不可』，遂不肯苟^(b)合。其夜歸後即生汝，此天報我不淫人婦之德。若⁽⁴⁾是凶兆，何故是金字，又何故四箇『不可』？與我昔言相應也，此是好兆矣。」兒曰：「是也。」隨即寫書托同年，次年復起官，後官至侍郎，一門貴盛。

看此節，可見富貴家子弟，不可漏種于人矣！

(a) 眉批官在恐倒、經屬下句 [墨書]。(b) 眉批苟疑向誤。又有眉批苟 [墨書]。

(1) 左訓クヒモノニフソクアルマイ。(2) 左訓ナンゾ。(3) 左訓マタヤクニデラレヤウ。(4) 右訓モシ。

【57-3】(24 b、明刊本 27 b)

有鄉官知縣，生四男，皆為秀才，聰明俊偉。一日鄉官卒，地理為擇一葬地，風水甚佳，曰：「六年兩科內，四位公子當盡登科第。」六年後，地理來取謝，三長公子都中去為官，獨四公子在家。款待地理。敬問曰：「承先生許我四人皆發科，今三位兄果中矣。論才學，我更高于兄，獨不中，何故？」明日地理同四公子再登⁽¹⁾墳，細看曰：「論此地，雖幾兄弟皆當中，其間不中者必有故。」公子懇問：「何故？」地理曰：「令先尊幾歲生你？」公子曰：「先父生我時，年六十。後七十四歲卒。今又六年矣。」又問曰：「令堂當⁽²⁾時幾歲？」公子曰：「其時三十歲。」地理搖頭曰：「我知之矣！」公子曰：「先生知何緣故？」地理曰：「休^(a)怪我說。公子必欲中，須問太夫人，你是何人血脈？」

公子會其意，夜設盛席，慢慢勸母醉飲，至二更後，吩咐親人並奴婢等各先睡。四下無人，公子跪曰：「兒有所稟，不敢言，不知母親願我中否？」母曰：「三哥^(b)子都中了，我願你中極切，有甚好歹⁽³⁾事，便說無妨。」公子曰：「地理說，我不是爹爹親血脈，故不中。必須知誰實生我，方可中。」母本愛幼子，靜夜又無人，酒後又醉了，不覺吐言曰：「地理果高見。彼時你父已六十，衙中某門子，後生標緻，我實與他生你。」公子已得實，次日謀于地理。地理曰：「須到彼處，謀門子骸骨來，附葬塚傍，來科即中矣。」公子依言，往取而葬之，次科果中。

看此節，可見暗中雜種，人不及知，故有共風水，而貴賤懸隔者，其中不無難言處

也。

(a) 眉批体休誤。(b) 眉批岢哥誤〔岢字山如小〕。

(1) 左訓マタハカシヨ〔墓所〕ヘユキ。(2) 左訓ソノ。(3) 左訓コレニカヘルコト。

【57-4】(25 b、明刊本 28 b)

又解某之父，血衰無子，其母夏月熱甚，著單裙睡于牀。家蓄有猴公往姦之，驚醒欲推去，猴欲嚙欲爪，推去不得。睡熟神旺，不覺淫情動，即有孕。解父歸，妻與言被猴姦之，故曰：「此異物，須殺之。」猴既姦後心虧⁽¹⁾，走于後門大桃樹上，不肯下。解父故與妻戲于樹下，猴見人色喜，方下樹來，解父椎^(a)殺之，即埋于桃樹下。後解某生，極聰明伶俐，但跳躍倒地，若猴狀。解母心知為猴種也，以無別子，故不殺之。

八歲父死，地理為擇葬曰：「此地極佳，當出神童才子。此子雖不才。但三年後，可登高第。」過三年後，地理復來。解母曰：「汝說三年後，此子知變，今輕狂如前，奈何？」地理再往墳^(b)細看，歸問曰：「此子是安人親生的？抑妾生乎？」解母曰：「此子非親生，是鄰家丫頭，與猴生的。欲棄之，我以無子，故血抱以養。」地理曰：「欲此子成器，須得猴骨在，附葬此塚之傍，後日還昌你家。」解母往樹下掘之，其骨猶在，持與地理曰：「鄰人尚留骨在，當如何處？」地理教擇吉日葬之。再三年，果舉神童，後為一代名人。〔小注〕此聞其鄉陳地理所傳。

看此節，可見風水之效，捷如影響，人家得好地者，子孫宜守禮法，不可淫欲敗德，致漏脈于人也。

(a) 眉批推椎誤。(b) 眉批坟故誤。此眉批被墨書抹消。

(1) 左訓ヲソレテ。

【58】姦人婢致盜去銀 (26 b、明刊本 30 a)

寧城一人，姓李名英，年二十餘歲，聰明脫灑，雅耽酒色。常買夏布，往蘇州閶門外，寓牙人陳四店，其店兼賣白酒。鄰家林廷節，常遣婢京季來買酒，季年方十八，國色嬌媚，李英愛之，因而調戲成姦，買簪圈等送之。同店多有諫其勿惹禍者，英與季兩少相愛，情深意美，那肯割斷。後廷節察知季與英有姦，呼季責曰：「你與李客私通，我姑恕汝，可密窺英銀藏于何處？偷來，置些衣裝與你，後得享用。」

一日，英飲酒娼家，季潛開英房。盜去銀一百餘兩。及英回店，知銀有失，向店主逼取。客伙⁽¹⁾吳倫曰：「你房內有銀，不可遠飲娼家，即飲亦宜早歸，今蕩飲致失，何于主人事？今午見京季入你房中，必此女偷去，你可告于官，我與店主為證。」英待兩日，季不來店，乃告于府，廷節訴英欺姦伊婢，情露懼⁽²⁾告，先以失銀誣抵。本府張爺審問干證，吳倫、陳四證曰：「親見季入英房，盜去銀是實。」張爺誥曰：「客人房、室⁽³⁾女牀⁽⁴⁾，二者豈容妄入，季入英房，汝等見，何不阻？」倫曰：「英與季私通，亦是實。故闢英未在店，開門而盜。」

張爺審出此情，知銀係季偷是⁽⁵⁾。奈⁽⁶⁾廷節乃府庠生，季考取之第二⁽⁷⁾。只依節所訴，斷曰：「既有姦情，則失銀係是抵飾。以⁽⁸⁾英不⁽⁹⁾合⁽¹⁰⁾欺⁽¹¹⁾姦侍婢⁽¹²⁾，虛詞抵賴。陳四為牙，知有姦情，何不諫英早改，待事敗而猶偏證。」各擬仗懲。

按：此審李英甚枉，特為客旅，宜謹慎自持，豈有姦人侍婢，而不取禍者？今店中多有以妻女，引誘客人成姦，後賴其財本者。切宜識透此套，勿入其騙可也。

(1) 左訓ツレノモノ。(2) 有レ点、送仮名ソレテ。(3) 送仮名ト。(4) 送仮名ト。(5) 左訓トキ。(6) 有二点。(7) 有一点。(8) 有二点。(9) 有一レ点。(10) 有レ点。(11) 有二点。(12) 有一点。

【59】姦牙人女被脱騙 (28 a、明刊本 31 b)

經紀廖三，號龍潭者，有女名淑姬，年方二八，尚未配人。容如月姊，貌賽花仙，真箇女子中班頭，絕世無雙者。客人張魯，年二十餘歲，磊落俊雅，頗諳詩書，浪跡江湖。一日買閩筍數十擔，在廖三店中發賣，不遇時風，都放帳未收⁽¹⁾。日久見其女，丰^(a)姿嬌媚，日夜相慕，不能安枕。奈⁽²⁾廖三家中人眾，難⁽³⁾以動⁽⁴⁾手。而女亦時于門後，偷眼覷魯，魯以目挑之，女為俯首作嬌羞態。二人情意已通，只陽台路隔⁽⁵⁾，鵲橋難渡矣。

(a) 眉批手丰誤。

(1) 左訓カケガトレヌ。(2) 有三点。(3) 有二点。(4) 有一レ点。(5) 左訓アフコトガナラス。

一日廖三家中，早起炊飯，與商人上鄉討帳⁽⁶⁾。張魯心喜，乘機潛入其房，與廖女成姦。偷情之後，時有私會，其母知之。與夫商議曰：「吾女幾多豪門求婚，未肯輕許，今被鼠客所⁽⁷⁾玷⁽⁸⁾，須密捕殺之，以消其恨。」廖三曰：「不可，凡妻與人私通，當場捉獲，並斬呈官，律^(b)方無罪。今女與人通姦，並殺則不忍。單殺客人，彼罪不至死，豈死無後話。現今筍帳已完，其銀皆在我手，密窺女與姦時，當場捉之，打他半死，以鎖繫住，勒其供狀，怕他不把筍銀獻我，彼時亦何說。」妻然之。

未數日，張魯果墮其術。魯曰：「此是我不良，銀須以一半還我便罷。不然，吾不甘心。」廖三不允，魯遂告於府，批刑館吳爺審出實情，問：「淑姬曾許配人否？」對曰：「未配。」又問：「魯曾娶否？」魯已有髮妻⁽⁹⁾，乃誑曰：「髮妻已死，尚未再娶。」吳爺斷曰：「汝二人既未成婚，須斷合之。以所勒銀，准作財禮⁽¹⁰⁾。」廖三曰：「奸人室女，而得成婚，後何以儆？」吳爺曰：「汝牙家，常以妻女賴人姦，而脱⁽¹¹⁾其銀，吾豈不知。若不配合，須將汝女官賣，將銀究論張魯，合懲通奸之罪耳。」魯曰：「一女子安值財禮一百餘兩，須判一半還我，准與其女為奩⁽¹²⁾。」吳爺曰：「為商而嫖花街⁽¹³⁾柳巷，尚宜有節。主人室女，豈容欺姦。」魯且感且哭，盡喪其本，止得一女，又無盤纏可帶，即轉嫁⁽¹⁴⁾銀三十兩而歸。

按：牙家縱容妻女，與客人成姦，後脱其財本，此常套也。惜此女不知，為父母作貨。張魯亦不知，而落此套中。猶幸吳爺，斷與成婚，雖失利，猶得婦也。惜其財本稀少，不得同此女歸耳。後之為商者，斷合事，本難期望，則脱姦，宜慎防之。

(b) 眉批津律誤。

(6) 左訓カケトリニユク。(7) 左訓ル。(8) 左訓カカ。(9) 左訓モトカラノツマ。(10) 左訓シタクキン。(11) 左訓カタリトル。(12) 左訓ヂサンキン。(13) 左訓ヂョラウヤ。(14) 左訓ホカヘカタヅケ。

★第十八⁽¹⁾類 婦人騙

(1) 原誤作十七，無第字。

【60】哄嬌成姦騙油客 (29b、明刊本 33b)

兩妯娌⁽¹⁾並坐，適有賣油者過。嬌⁽²⁾石氏曰：「家下要油用⁽³⁾，奈無銀可買。」姆⁽⁴⁾左氏曰：「先秤⁽⁵⁾油來，約後還銀⁽⁶⁾未遲。」石氏叫人買油，秤定二斤矣。曰：「男人未在家，過兩日來接銀⁽⁷⁾。」後兩日，賣油者來。嬌曰：「無銀何以處？」姆曰：「再約三日。」嬌以此言退之去。

(1) 左訓アヒヨメ。(2) 左訓ヲトヨメ。(3) 左訓アブラガイルガ。(4) 左訓アネヨメ。(5) 左訓ハカラセテ。(6) 左訓アトデダイハラフ。(7) 左訓ダイヲトレ。

又三日，嬌曰：「你教我先秤油，今竟無銀，你討些⁽⁸⁾借⁽⁹⁾我還⁽¹⁰⁾。」姆曰：「你肯⁽¹¹⁾依我教，還⁽¹²⁾他何難？」嬌曰：「我凡事常依你⁽¹³⁾，把甚物還？」姆曰：「我看賣油後生俊俏⁽¹⁴⁾，你青年美貌，和他相好一次，油何消還⁽¹⁵⁾？」嬌曰：「恐⁽¹⁶⁾你後日說⁽¹⁷⁾。」姆曰：「是我教你，怎敢說，我避在房中，你自去為之。」少頃，賣油者到，石氏思無計可退，強作笑臉⁽¹⁸⁾出迎，曰：「兩次約你接銀，奈無可措辨，不如把我還你罷⁽¹⁹⁾。」賣油者見其眉開眼笑，亦起淫心曰：「你家內有人，莫非哄我⁽²⁰⁾？」

石氏曰：「丈夫去耕田，伯姆在鄰家績麻，因無人。故與你要言。」賣油者放心⁽²¹⁾。與入房去。左氏聽已拴⁽²²⁾房門，即密出。將兩半簍油傾起⁽²³⁾，把兩半簍水注之，再到房門密聽。嬌曰：「完了起去⁽²⁴⁾。」賣油者曰：「與我停停⁽²⁵⁾。」左氏手持麻筐，跳身出大門外，故揚言曰：「今日尚未午，何耕田的回了？」賣油者聞人言，忙出挑油，恰⁽²⁶⁾相遇於門外。左氏問曰：「嬌嬌⁽²⁷⁾油還⁽²⁸⁾你否？」賣油者連應曰：「還了⁽²⁹⁾。還了。」即挑過一村賣。左氏知其必再來，站⁽³⁰⁾在大門候⁽³¹⁾。

近⁽³²⁾午，賣油者向前，左氏曰：「你尚在⁽³³⁾此，我嬌嬌的弟⁽³⁴⁾挑桶來打嘍⁽³⁵⁾，見油一擔在宅，家並無人，只嬌房有人笑話，疑與賣油人有姦，將油傾在桶去，把半簍水注滿，歸報其母，母子徑來拿姦⁽³⁶⁾。及來時，挑油的已去⁽³⁷⁾，正在此猜疑，若知你在此，必拿你作對。」賣油者便行。左氏扯住曰：「我報你知⁽³⁸⁾，你須謝我⁽³⁹⁾。」賣油者曰：「明日寄兩斤油與你。」

過數日，果寄油來。姆又變說⁽⁴⁰⁾持與嬌曰：「前日我在門站，賣油者復從門前過。我故耍之⁽⁴¹⁾曰：『嬌嬌說油銀未還，你適間⁽⁴²⁾慌忙說還了。必有緣故⁽⁴³⁾，我在此等報叔叔⁽⁴⁴⁾。』賣油者心虛，許我兩斤油，今果寄來。此是你換來的，須當補⁽⁴⁵⁾你。」嬌曰：「似⁽⁴⁶⁾此半時光景，也得四斤油用，多謝指教。」姆曰：「你若依我，更有別享用處。」少頃，有人叫賣肉，姆、嬌二人叫入，各秤二斤，分付再來接銀。

(8) 左訓ゼニコシラヘテ。(9) 有レ点。(10) 左訓ハラヒヲサセテクダサレ。

(11) 左訓シャウチナラバ。(12) 依我 2 字教還他 3 字間皆有レ点。依我原作依你。

(13) 左訓ヲマヘノサシヅシダイ。(14) 左訓ワカイシャレモノ。(15) 左訓ゼニイロフゾ。(16) 有二点。(17) 有一点、左訓人ニイハシャルヲ。(18) 左訓ニコニコトシテ。笑字原作笨，後改 [墨書]。(19) 左訓ワシヲマヘニシンゼヨウ。(20) 右訓ヲレヲダマスノデハナイカ [墨書]。左訓ワラヒモノニスル。(21) 右訓アンシン [墨書]。(22) 左訓センバリシテ。(23) 左訓ノコラズアケテ。油字補写 [墨書]。(24) 左訓スンダラバハヤクカヘラシャレ。(25) 左訓モウチット。下停字原作會。(26) 左訓チャウド。(27) 左訓ヲトヨメ。(28) 左訓ダイハスンダカ。(29) 左訓スミマシタ。

(30) 左訓タッテ。(31) 左訓ウカガフ。(32) 有レ点。(33) 原作左、改為在。(34)

左訓ヲトヨメノヲツトガ。(35) 左訓ミヅヲカヒダス。(36) 左訓マヲトコヲツラマヘントスルニ。(37) 左訓キサマノカヘッタアトジャ。(38) 左訓シラセタ。(39) 左訓レイヲシヤレ。(40) 左訓コトバヲカヘテ。(41) 左訓キットイフ。(42) 左訓センコク。(43) 左訓ワケ。(44) 左訓ヲトヨメノテイシュ。(45) 左訓ヤリマス。(46) 有レ点、右訓ゴトキ。

三日屠子來接，伯姆秤銀七分還之。嬖的再約兩日。至期屠子來。伯姆曰：「你依⁽⁴⁷⁾ 前日套子⁽⁴⁸⁾ 還⁽⁴⁹⁾ 他。我方便入房內去。」石氏出，笑對屠子曰：「借你肉無銀可還，今日無人在家，不如把我肉⁽⁵⁰⁾ 還你。」屠子見其美貌，嬉嬉笑曰：「我只要你腰間⁽⁵¹⁾ 些些肉。」石氏曰：「全身⁽⁵²⁾ 都許你，何惜些些。」屠子摟抱入房幹事。伯姆潛出，把一擔肉都搬入訖，默坐在⁽⁵³⁾ 肉籬邊⁽⁵⁴⁾。

屠子與石氏，歡罷而出，問曰：「我肉在那裡⁽⁵⁵⁾ 去？」左氏曰：「叔叔挑與里老去了。」屠子曰：「何得偷我肉？」左氏曰：「你好大膽⁽⁵⁶⁾，叔叔歸，見肉擔在此，入房門來又閉住，只聞你兩人嘻嘻笑話。知是你姦他妻，叫我看住房門，我不好聽你動靜⁽⁵⁷⁾，故坐在此。你且略坐⁽⁵⁸⁾，停會⁽⁵⁹⁾ 偷肉的便來了⁽⁶⁰⁾。」屠子挑起空籬便走。左氏扯住曰：「把一肉刀⁽⁶¹⁾ 與我做⁽⁶²⁾ 當頭⁽⁶³⁾。」屠子曰：「托你方便⁽⁶⁴⁾，明日送兩斤肉與你。」左氏放手，屠子飛步奔去。

嬖埋怨⁽⁶⁵⁾ 曰：「都是你教我幹此事。今丈夫⁽⁶⁶⁾ 知道，怎麼⁽⁶⁷⁾ 是好。」姆曰：「你不⁽⁶⁸⁾ 該⁽⁶⁹⁾ 把⁽⁷⁰⁾ 師父⁽⁷¹⁾ 攤出來⁽⁷²⁾，只要你肯食肉⁽⁷³⁾，此事何難遮蓋⁽⁷⁴⁾？」嬖曰：「有甚計策，快說來⁽⁷⁵⁾。」姆入房，拖一腿⁽⁷⁶⁾ 肉出，又入拖一腿曰：「你食肉⁽⁷⁷⁾ 乎？你報丈夫⁽⁷⁸⁾ 乎？」嬖曰：「你偷肉不該⁽⁷⁹⁾ 驚死⁽⁸⁰⁾ 我。」姆曰：「我驚那⁽⁸¹⁾ 人，不驚他去⁽⁸²⁾，怎得他肉。」

(47) 右訓ゴトク [墨書]。(48) 右訓テクダ [墨書]。左訓センドノトヲリニシテ。
 (49) 右訓ハラへ [墨書]。(50) 把有二點，肉有一點。(51) 左訓コシノアタリノ。
 (52) 左訓カラダヲ。(53) 有二點。(54) 有一點。(55) 左訓ドコ。(56) 左訓フトヒコトヲスル。(57) 左訓ヨウスヲ。(58) 左訓スコシマ。マ似衍。(59) 左訓マッテゴザレ。(60) 左訓ソノウニクヲトッタモノガキマシャウ。(61) 左訓ハウテウ。(62) 有レ点。(63) 左訓イニシカレ。(64) 左訓トカクヲタノミモウス。(65) 左訓ワルヒコトトヲモフ。(66) 左訓テイシュガ。(67) 左訓イカンゾ。(68) 有レ点、左訓シラス。(69) 有レ点。(70) 有二點。(71) 有一點、左訓シシャウサマノスルコトヲ。
 (72) 左訓ニクヲモツテクルガ。(73) 左訓ゾンブンニクハツシャイ。(74) 左訓テイシュニカクスニナンコトモナイ。(75) 左訓ゾンブンナコトライハレルゾ。(76) 左訓ヲヲキレノ。(77) 左訓ソナタノクヒマへ。(78) 左訓テイシュニダスノ。(79) 左訓シラナンダ。(80) 左訓キモツブレル。(81) 左訓ヒト。(82) 左訓アイツヲヲドロカサ。

兩妯娌將肉煮來，把酒對吃。嬖曰：「真是一日不識羞，三日吃飽飯。」姆曰：「不是如此⁽⁸³⁾ 說。是半時得快活⁽⁸⁴⁾，一月吃酒肉。」二人呵呵，飽吃一頓，餘者煙乾⁽⁸⁵⁾ 後食。後數日，屠子經過，左氏出，支肉二斤，屠子速行。左氏曰：「虧⁽⁸⁶⁾ 我嬖娘前日被一滄粗打⁽⁸⁷⁾，也該送二斤與他⁽⁸⁸⁾。」屠子將一片丟來⁽⁸⁹⁾ 曰：「托你轉上⁽⁹⁰⁾，我不得暇。」左氏手提兩弔^(a) 肉，入對嬖娘說知。又將來作樂。嬖曰：「我會養漢⁽⁹¹⁾，不如你會光棍。」以後好門一開。不可勝記。

按：石嬖不過呆婦人⁽⁹²⁾，左姆乃狡猾巧婦。若是男子，當為大棍，遇此巧婦，愚

者何不落其圈套。故不惟男子當擇交，婦人尤當與貞良女相伴也。

(a) 原写如「ノ+矛」、眉批「ノ+矛」疑屠誤。

(83) 左訓ソフデハナイ。(84) 左訓ヨイコトヲシテ。(85) 左訓ヤイテヲイテ。

(86) 左訓ワルイコトシテ。(87) 左訓テイシュニヒドイメニアハサレタ。(88) 左訓ヲトヨメニヤリテクダサレ。(89) 左訓ソコニヲイテ。(90) 左訓ヲマヘカラシンゼテクダサレ。(91) 左訓ヲトコヲダマスコトヲシルハ。(92) 右訓バカランナ [墨書]。左訓ウカトシタ。

【61】爬灰復騙姦姻母 (33 a、明刊本 37 b)

郷間有一般實村老，穀豆滿倉，雞鴨成群，只極是村惡⁽¹⁾，不知禮體。娶一田家女為媳婦，年少貌美，便思⁽²⁾爬灰⁽³⁾。只怕老媽⁽⁴⁾嚴厲約束，家法整肅，積年不敢發。

一日，老媽鄰家請飲，村老便調戲其婦，拒不從，遂行強抱。其婦喊起罵出，去外家⁽⁵⁾只十里，便徒步奔告于母。母素村婦儻^(a)⁽⁶⁾懶，憤怒同女來。這村老見媳婦奔告外家，忙叫老媽回，以實情吐告，商量何以抵對⁽⁷⁾。老媽心忖親家村魯必不來，惟姻母儻懶必來。已思有計籠之。故反言耍⁽⁸⁾老公曰：「恭喜你喜事到矣！」

村老曰：「往事已錯，何須再提⁽⁹⁾。你往日常能幹，我凡事皆聽你。今須救我，勿致破家。」老媽曰：「何止破家？你該死⁽¹⁰⁾矣！我今救你來⁽¹¹⁾，你越膽大。若聽我言，誓過再勿起此野意，不但救你，且有好事抬舉⁽¹²⁾你。」村老曰：「不願抬舉，只救得這一⁽¹³⁾遭，再不敢起惡意，若再有此，天誅地滅。」老媽曰：「既肯誓過，饒你這遭⁽¹⁴⁾。你取銀四兩，作二錠，伏在外客房中，覆大檯下，若姻母來，我叫他在房來洗澡，你聽其洗完，從檯下出，以兩錠銀付他兩手，他必定拿住⁽¹⁵⁾推⁽¹⁶⁾拒你⁽¹⁷⁾不得，你便抱姦一次，走出外去，事便息矣。」村老曰：「若姦他，則挑他女是真⁽¹⁸⁾矣。」老媽曰：「你勿管，後事在我身。」村老依言，藏入大檯去。

少頃，姻母到，老媽出外笑迎曰：「有勞貴步⁽¹⁹⁾，未曾備簪迎得⁽²⁰⁾，」姻母便罵曰：「你家沒倫理，爬灰老賊姦我女兒。」老媽故驚曰：「恰纔哄我說⁽²¹⁾媳婦私煮炒吃，被他打罵⁽²²⁾，因逃歸，乃有此惡事，我要和這老狗⁽²³⁾死。」大聲大口⁽²⁴⁾罵恨更切，姻母無待開口矣。因曰：「停會⁽²⁵⁾，我、你⁽²⁶⁾、兒⁽²⁷⁾、媳四人，揪住⁽²⁸⁾打死，以大糞灌其口，使不為人。」即令媳婦把大雞、鴨宰設，盛饌待姻母。先大罵一場，後待茶果訖曰：「走路身熱，可討⁽²⁹⁾水⁽³⁰⁾與洗澡，再好⁽³¹⁾食⁽³²⁾午。」送姻母入房中洗。老媽入後廚房，助婦整酒。

(a) 眉批儻疑「倏+心」誤。

(1) 左訓イナカモノ。(2) 左訓ヨメニ。(3) 左訓カカル。(4) 左訓ニョウバウ。(5) 左訓サト。(6) 左訓キミジカク。(7) 左訓トリアツカハン。(8) 左訓キゲンヲトリテ。(9) 左訓ニドトイハヌ。(10) 左訓イノチガアブナヒ。(11) 左訓ゼンタイガ。(12) 左訓アテガハウ。(13) 左訓コンドギリ。(14) 左訓モウイチドヨイコトスル。(15) 左訓ツカム。(16) 有二点。(17) 有一点。(18) 左訓ホンノコトニナル。(19) 左訓ヲヒロイデヲイデカ。(20) 左訓ヲカゴノムカヒモアゲマセヌ。(21) 左訓チョットワタクシニモウスハ。(22) 左訓アレガシカラレテ。(23) 左訓チクシャウヲヤヂ。(24) 左訓イロイロトヲヤヂヲアッコウスル。(25) 左訓スコシマチナサイ。(26) 左訓ヲマヘ。(27) 左訓ムスコ。(28) 左訓ヒキスヘテ。(29) 有レ点。

(30) 左訓ユヲツカフテ。(31) 左訓ソレカラ。(32) 有レ点。左訓ヒルメシヲクヒナ

サイ。

及洗訖，棹下一人出，以銀兩錠付姻母兩手，抱住便姦，及喊叫女兒親⁽³³⁾母，並無人應。其人曰：「他在廚房遠，怎叫得⁽³⁴⁾知。」赤身難拒，又愛惜兩槽銀，啞口⁽³⁵⁾受姦。事訖，村老曰：「我就是親家⁽³⁶⁾，你勿信女兒說，這成姦也是前緣。我本躲避你⁽³⁷⁾，誰知你送來洗澡⁽³⁸⁾，反先與你相好。從今再不望你女兒⁽³⁹⁾矣。」言罷走出。姻母入廚，見女與老媽方在排饌，想叫時必是不聞，遂午間從容笑飲，不說及爬灰事矣。席罷辭歸，老媽再三苦留。女亦曰：「我叫你來做身主，你只要人酒吃⁽⁴⁰⁾，何這等老憐⁽⁴¹⁾。」姻母曰：「我婦人自身不能作主，怎能做得你主？你公公⁽⁴²⁾不是好人，你媽媽⁽⁴³⁾賢德，只姑媳不相離，自無惡事矣。」老媽留之不得，以食品果儀厚贈之，歡喜送別而去。淒風驟雨之景色，倏化為光風化日之風景。皆能婦調停之力，亦一大棍也。

按：婦人不可輕易往外親之家，若彼狡婦，與暱夫套合⁽⁴⁴⁾，中多有被其污穢者，誰則知之。若此村老婦之弄姻母，雖一時解紛之巧計，亦彼自知婦人性皆流水，可以利暗誘，姦暗陷，必不敢張膽明言也。後人其鑒之。

(33) 左訓シウトメ。(34) 左訓ドフシテコエガトドコフ。(35) 左訓ダマッテ。

(36) 左訓シルイ。(37) 左訓ヲマヘニカクレタレバ。(38) 左訓ヲモヒモヨラズヲマヘカラユツカヒニコサッテ。(39) 左訓ヲマヘノムスメニテハツケヌ。(40) 左訓チソウニナッテヲカヘリナサル。(41) 左訓ラチモナヒ。(42) 左訓ヲトッサマハ。

(43) 左訓ヲッカサンハ。(44) 左訓ナレアフテ。

【62】佃婦賣姦脫主田 (35 a、明刊本 39 b)

鄉間有一佃戶，欠主人苗三冬，算該⁽¹⁾本息銀五兩零。冬間主人來收租⁽²⁾，佃母與子謀曰：「苗帶今年共欠三冬，明年必起⁽³⁾田去，一家無望矣。我看主人富家子弟，必好風月⁽⁴⁾，不如把媳婦⁽⁵⁾哄他姦，拿住必可賴得苗去。」佃曰：「這事可，母親可與媳婦言。」佃母曰：「還有一件，須要與他姦完了，然後拿住，他方甘心。若未成姦便拿，他是主人，怎肯受屈？又難賺⁽⁶⁾他銀矣。」佃曰：「亦可。」佃母方與媳婦言。婦曰：「你子心下⁽⁷⁾實何如？」佃母曰：「我與兒說過了，任你事完成，然後拿他，方抵得苗去。」三人商議已定。

次日，早飯後，佃推⁽⁸⁾往岳⁽⁹⁾丈家，借銀來還苗。佃母又分付⁽¹⁰⁾媳曰：「主人來無菜，我往上村討斤肉，再往叔⁽¹¹⁾家，取箇雞來，苗有還⁽¹²⁾否，須做⁽¹³⁾一東道⁽¹⁴⁾，與主人吃。你須備火爐與主人向。」

(1) 左訓カンヂャウ。(2) 左訓サイソクニクル。(3) 左訓トリアゲラレ。(4) 左訓イロズキ。(5) 左訓ヨメラダシテ。(6) 左訓カタリトリ。(7) 左訓ココロノウチ。(8) 左訓カコツケテ。(9) 左訓シフト。(10) 左訓イヒヲイテ。(11) 左訓ヲトトノ。(12) 左訓ハラヒガ。(13) 左訓シテ。(14) 左訓ゴチソウヲ。

主人在外已聞^(a)，二人去後，婦拾^(b)火⁽¹⁵⁾爐出煽火，主人問曰：「你媽媽那裡去⁽¹⁶⁾？」婦曰：「去討菜。」又問曰：「你丈夫何去？」婦曰：「在我娘家⁽¹⁷⁾去，借銀還你苗，未知有否？」主人曰：「不消問⁽¹⁸⁾你娘借⁽¹⁹⁾，只要問你借⁽²⁰⁾。」婦曰：「我若有銀早送來還了。」主曰：「昨夜早同我睡，便與你對苗去⁽²¹⁾。」婦曰：「睡可當得銀，今夜來⁽²²⁾陪你。」主人便起曰：「不待夜間，今日喜得無人，就要去⁽²³⁾。你夫借得銀來，我背地⁽²⁴⁾秤三錢與你買布，若無銀，且寬限你明年還。」婦人即允，同入房

去。

佃戶從密處窺見，悄悄⁽²⁵⁾出候房門外，只聽房內二人歡話，心中自然焦燥⁽²⁶⁾，恨不得即打進去⁽²⁷⁾。半晌⁽²⁸⁾久，主人曰：「起去罷⁽²⁹⁾。」婦曰：「從容無妨⁽³⁰⁾。」知其完了⁽³¹⁾，在房外高聲喝曰：「你和甚人⁽³²⁾講話。」打入門去，二人忙不能躲。佃戶喝曰：「噯也⁽³³⁾，你這賊姦我妻！」便在牀上揪下打，妻忙起穿衣來⁽³⁴⁾，拿夫手曰：「你嫁我，我不在你家。」佃戶曰：「這花娘⁽³⁵⁾也要打死。」三人滾作一團，也不能打得。

佃母適攜肉雞從外歸問曰：「何為？」佃曰：「主人姦我妻，我在牀上拿住，我要打死這兩箇。」母指主人曰：「你好人⁽³⁶⁾家子孫，也不該幹此事⁽³⁷⁾。不如討銀與我媳賠⁽³⁸⁾醜罷。」主人曰：「便對三年苗與你。」

佃取婦腳帶，繫住主頸曰：「我不肯。」出外取⁽³⁹⁾刀磨曰：「定殺死他。」母出外搶⁽⁴⁰⁾刀曰：「他是官家舍⁽⁴¹⁾，白的是銀，黃的是金⁽⁴²⁾，要得⁽⁴³⁾他幾多。若殺死他，我你也不得安生。」再入勸主曰：「我兒性子⁽⁴⁴⁾不好，你再寫田契與他。」主人曰：「亦可。」佃母取紙與寫契。佃戶立旁，勒要更寫毗連田⁽⁴⁵⁾，共湊二十桶，作價二十兩，主人亦寫與之。佃母再與子商⁽⁴⁶⁾曰：「本意只抵賴苗⁽⁴⁷⁾，不意多得二十兩。今晚你須避開⁽⁴⁸⁾，再令媳婦陪⁽⁴⁹⁾他一宵，方服得他心。可保無事。」佃曰：「已得娶妻之本，就讓他一宵。」

(a) 原作間、眉批間聞誤。(b) 眉批抬疑推誤。

(15) 原作水，右有圈。[墨書] (16) 左訓ドコヘイカレタ。(17) 左訓ハハノウチ。(18) 左訓イハズトモ。(19) 左訓ハハニカリヤウト。(20) 左訓ソナタ [ニ] カリレバヨイ。(21) 左訓カケヲスマサウ。(22) 左訓バンニ。(23) 左訓イマノコトシヤウ。(24) 左訓ソット。(25) 左訓イマイマシナガラ。(26) 左訓ハラタツテ。(27) 左訓スグニブタヌガザンネント思フ。(28) 左訓コバントキ。(29) 左訓モウヤメニセウ。(30) 左訓ユルリトナサレ。(31) 左訓コトスンダヲ。(32) 左訓ナニモノト。(33) 左訓イヤハヤ。(34) 左訓キモノヲキテ。(35) 左訓シャウワルメ。(36) 左訓ヨイシュ。(37) 左訓コノコトノカタヲツケルコトヲシラレマイ。(38) 左訓カハリニシテ。(39) 有レ点。(40) 左訓トリアゲテ。(41) 左訓イエ。(42) 左訓ギンデモカネデモジユウヂヤ。(43) 有レ点、左訓アノヒトカラタクサンモラヲフ。(44) 左訓ムマレツキ。(45) 毗連田3字有黑圈点。(46) 左訓ハカリテ。(47) 左訓カケヲスマサウト。(48) 左訓ヨソヘイケ。(49) 有レ点、左訓ソバニヲクコト。

半午後，方整酒出，佃欲請人陪⁽⁵⁰⁾。佃母曰：「不可，只我老人自陪。」三人同坐，主人⁽⁵¹⁾只索飯吃回去。佃母曰：「適間兒子蠢性，千萬勿怪，我自陪你。」叫兒先吃飯往母舅家，故說借銀相添買田，兒去訖。佃母呼婦出陪，主人曰：「你母子粧套⁽⁵²⁾弄⁽⁵³⁾我，明日必告官理論。」佃母發誓曰：「我若套弄你，我即死在今日。」佃婦泣曰：「若告，我便縊死。」主人見婦泣，翻料其非⁽⁵⁴⁾套⁽⁵⁵⁾曰：「我不管你有套否，今晚更與我睡一夜，便當送你。」佃母連聲應曰：「憑媳婦⁽⁵⁶⁾。」婦曰：「揆定⁽⁵⁷⁾陪你。男人若有言，嫁我便是。」主人被此瞞過⁽⁵⁸⁾，只宿一宵而去。安然無後話。

按：佃母極狡猾，安排圈子已定，又令姦須過手，又令再陪一夜，方得主人心涼。不然，主佃之分，豈空套可籠，此佃母一狡棍也。述與後人知防。

(50) 左訓シャウバン。(51) 主人2字補写 [墨書]。(52) 左訓タクミゴトシテ。

(53) 有レ点、左訓ヨイヤウニスル。(54) 有レ点。(55) 左訓タクミ。(56) 左訓ヨ

メノココロマカセ。(57) 左訓キット。(58) フメヲカケテクダサレ。

【63】三婦騎走三匹馬 (38 a、明刊本 42 b)

荊南道上，人多畜馬，以租行客，日收其利。有三婦輕身同行，遇馬夫牽回馬三匹，三婦各租乘一匹。末婦曰：「伯姆善乘馬者先行，我二人不善乘者隨後。」行不十里，末婦叫馬夫，扶下馬小宜⁽¹⁾。馬夫緊抱⁽²⁾以下，有討⁽³⁾趣之意。末婦曰：「你討⁽⁴⁾我便宜⁽⁵⁾。」馬夫曰：「不敢，要緊挾些方不跌。」末婦曰：「看你亦知趣，我久無丈夫的，亦不怕你挾。」馬夫曰：「既不怕，前有小茅房，再同我相抱一抱⁽⁶⁾何如？」婦曰：「要趕⁽⁷⁾路，今晚在你家借歇何如？」

馬夫曰：「無三鋪牀。」婦曰：「伯姆兩人同榻，我只傍牀。」馬夫曰：「的要傍我牀，我不索你租馬銀。」婦人曰：「人比馬價，你又討便宜。」馬夫曰：「兩有便宜事，可不好幹。」兩人正在此私約，前面次⁽⁸⁾伯姆墜馬。婦指馬夫曰：「快去⁽⁹⁾扶我小姆。」馬夫行且回顧曰：「不要哄我。」婦曰：「小姆若跌壞，怕他不在半路歇⁽¹⁰⁾，我你事一定成⁽¹¹⁾矣。」馬夫忙奔前去，次姆跌在路，盤坐挪⁽¹²⁾腳曰：「跌傷了腳，又跌傷了腿⁽¹³⁾。」馬夫扶起上馬曰：「須趕路。」次姆曰：「我跌壞了，前去須買補損膏藥貼。只好隨路歇，趕不得稍頭⁽¹⁴⁾。你前去，叫我大姆少待。」

(1) 左訓コヨウヲタス。(2) 左訓シッカリダヒテ。(3) 左訓イヤラシヒ。(4) 有レ点、左訓シカケナサルニ。(5) 左訓ヨイツイデヂャ。(6) 左訓イチド。(7) 要字補写 [墨書]。左訓イソヒデ。(8) 左訓ニバンメノ。(9) 左訓ハヤクイッテ。(10) 左訓トマル。(11) 左訓ウツハナイ。(12) 左訓サスリテ。(13) 左訓モモ。(14) 左訓アトニツイテガ。

因挨延⁽¹⁵⁾此兩遭，前馬去不止十餘里，馬夫向前去追，後二婦，躍馬加鞭奔回。馬夫前去趕不上⁽¹⁶⁾，心忖曰任他前去，且在此等後二婦來，他自然要等齊⁽¹⁷⁾同歇矣。候久不至，心又忖曰：「想必後路買膏藥來。」因問行路人曰：「兩婦人騎馬的到那裡了⁽¹⁸⁾？」路人曰：「兩婦人跑馬如飛，此去不止二十里了。」馬夫又問曰：「騎馬是來此^(a)的⁽¹⁹⁾？是去的⁽²⁰⁾？」路人曰：「是下去的，你快趕也不及了。」馬夫心無主意⁽²¹⁾，荒^(b)忙走回原所。再問路人，皆云馬去已遠。又追回^(c)十里，天已晚。再問行人，云不見婦人馬矣。三馬從兩路脫去，前後不能兩追，馬夫惟悵悵而歸。

按：此巧脫處，全在後婦小宜，與馬夫私談，以惑其心，以纏其時。次又中婦跌馬，彼疑真不善騎者。又纏多時，則前馬穩脫矣⁽²²⁾。故賺其前追，又安能及。後兩婦奔回，彼惟疑跌傷來遲，豈料反奔而回乎。然亦馬夫太癡，安有中途一遇，便許與你歇。馬夫有何標緻，而婦戀之？其言太甘，其中必毒。故就其甜言處，便知是棍也。以婦人而有此高手，世道幾何不鬼魅哉！

(a) 眉批來此倒 [墨書]。(b) 眉批鉛汞曰荒慌誤 [墨書]。(c) 眉批回恐四 [墨書]。

(15) マチアハセテクダサレ。(16) 左訓アトカラコヌ。(17) 左訓イッショニ。(18) 左訓トゴ [=ドコ] マデキマシタ。(19) 左訓コチラヘキデマスカ。(20) 左訓アッチヘイキマスカ。(21) 下有小圈、右有句字 [墨書]。(22) 左訓ユルリトマキアゲタ。

【64】尼姑撒珠以誘姦 (39 b、明刊本 44 b)

白鑿妻向氏，大有姿色，鑿專好酒，與妻不甚綢繆。為王軍門公幹，差之上京，妻向氏在家開紙馬店，常遣婢蘭香接錢交易。夫去日久，向氏時出店看人。有寧朝賢見之，愛其美，注目看之，向亦不避。朝賢歸，與心友曹知高謀。欲誘此婦。曹曰：「若騙婦人，須用一女人在內行事，方易成就。古云『山賊攻山賊，水寇擒水寇。』此中法華庵尼姑妙真，常往來各家⁽¹⁾，汝去托之，其事易矣。」朝賢聞教大喜，即尋法華庵來。見了妙真以銀二兩送之，托其通紙馬店內白鑿之妻，若事成之後，再有重謝。尼姑曰：「此也不難，你三日後來討回音⁽²⁾。」寧再三囑之而去。尼姑將手中數珠，剪斷繩子，捻定在手。往白鑿店前轉行幾次，不見向氏空回了。

次日又往，見向氏在店坐。尼姑故將斷繩珠撒放滿地，多有滾⁽³⁾在污泥去者，俯躬滿地檢之。向氏見，叫之入，以水與洗，又淨手訖。尼姑再三拜謝而去。至明日，尼姑買糕果餅面四品，叫人^(a)往向氏家謝。向氏喜，遣人請尼姑來吃素⁽⁴⁾，酒席間，向氏問曰：「你幾歲出家？」尼姑曰：「我半路⁽⁵⁾出家。」向曰：「因何事出家？」尼曰：「因嫁箇⁽⁶⁾人好賭錢⁽⁷⁾飲酒，終日在外，有夫與無夫同，故誓願出家。」向氏歎氣一聲道⁽⁸⁾：「招⁽⁹⁾這人⁽¹⁰⁾不如勿嫁。」尼見他動心，又問曰：「娘⁽¹¹⁾子如何歎氣⁽¹²⁾？」向曰：「我病亦似你。今嫁箇人，只好飲酒，從來不要妻子，一年不歡會幾次，今又奉差遠去，似無夫一般。」

尼知此婦有春怨⁽¹³⁾，即乘機曰：「男人心歹者多，惟我庵前寧朝賢。當日⁽¹⁴⁾愛妻如命，只其妻沒福⁽¹⁵⁾而死。今鞅⁽¹⁶⁾我擇再娶，誰⁽¹⁷⁾婦人遇此者，真日日得歡喜也。」向氏聽了，口中不語。尼亦不好再調，酒完而去。

(a) 原作入、眉批入人誤。

(1) 左訓ハウバウヘデイリスル。(2) 左訓ヘンジヲキカッシャイ。(3) 左訓コロゲテ。(4) 左訓シャウジン。(5) 左訓五十ノトシ。(6) 左訓アル。(7) 左訓バクチ。(8) 右訓イハク。(9) 有二点。左訓ヲツトスルハ。(10) 有一点。(11) 左訓ヲマヘサマ。(12) 左訓タメイキナサル。(13) 左訓ヒトリネハウラミ。(14) 左訓マヘカタ。(15) 左訓シアハセスギテ。(16) 左訓メンドウヲカケテ。(17) 左訓ドコゾノ。

第三日，朝賢整飾衣冠，來庵問回音。妙真曰：「事有九分成了。凡婦人與夫和順者，極難挑動。昨向氏請⁽¹⁸⁾我，知他心中恨夫，又別夫日久，但有機會，便可到手。今須討銀與我辦一盛席，請來⁽¹⁹⁾用好酒勸醉，必⁽²⁰⁾在我牀睡，你便解⁽²¹⁾開^(b)裊衣⁽²²⁾，慢慢⁽²³⁾行事，恣你所為矣。但醒來之時，須⁽²⁴⁾備鐺鈿簪珥類送之，可買其心，方可長久相交。」

寧聽了拜下：「若如此死生不忘，今再送銀五兩，你速作席請來。」妙真遣人買好肴、好酒，叫廚子整治豐潔，先遣人去請，後自到家邀行。向氏歡喜，同蘭香打簫⁽²⁵⁾而來，見酒席十分美盛曰：「你還⁽²⁶⁾請何人？」妙真曰：「專請娘子並無別客。」向氏曰：「一人亦不消⁽²⁷⁾如此破費⁽²⁸⁾，怎吃得許多？」妙真曰：「我無親骨肉，多感娘子知己，願結為姊妹，當箇知心人。」向氏笑曰：「我和你知心，不能相爬痒痛⁽²⁹⁾。」飲了幾杯。問曰：「此酒香而甜，其價必貴。」尼曰：「是前日寧大官送的，亦不識其價。」又勸飲。向氏曰：「酒甜吃得下⁽³⁰⁾，只恐易醉。」

尼曰：「若醉暫在我房少睡，醒後回去不妨。不知娘子尊量⁽³¹⁾，飲幾許方醉？」向氏曰：「夜間恐睡不著，常可飲一瓶，若不飲酒，如何得睡？」尼曰：「若白家人⁽³²⁾在家，只吃他⁽³³⁾一杯，便可睡矣。」向氏曰：「我和⁽³⁴⁾你說⁽³⁵⁾知心話⁽³⁶⁾，雖醉只半夜亦醒。丈夫在家，只是貪酒⁽³⁷⁾，再不要幹⁽³⁸⁾事。我醒來極是難熬⁽³⁹⁾，那止得我渴

想⁽⁴⁰⁾。」妙真曰：「似此有老公的，與我無的一般。我日⁽⁴¹⁾間猶過了，只夜來過不得⁽⁴²⁾，惟怨前生未脩種也。」向曰：「的是如此。今日須極醉，求一夜可忘卻。」少頃醉倒，遺蘭香先回看家，旋⁽⁴³⁾在尼牀少睡。

朝賢瞞向氏睡，即來解其衣帶，如死去而暖的一樣。憑他恣意戀戰，其味甚美。少歇，又一次亦不醒。朝賢雙手摟⁽⁴⁴⁾定婦人睡，直到半夜醒來，衣已脫去，覺有男子在身邊，又覺腰間爽快⁽⁴⁵⁾，渾身通泰⁽⁴⁶⁾。低聲⁽⁴⁷⁾問道：「你是何人⁽⁴⁸⁾？」朝賢道⁽⁴⁹⁾：「心肝⁽⁵⁰⁾，我想你幾時，今日方才得偷兩次，還要明和我一好⁽⁵¹⁾。」向氏曰：「你謀既就，切不可與外人知⁽⁵²⁾。」朝賢曰：「只尼姑知道，除⁽⁵³⁾外何人得知。」又睡到天微明，向氏起，朝賢以鑷鈿與之，又抱親嘴⁽⁵⁴⁾，兩人興濃，再戰一次，攜手出門。

(b) 原作間、眉批間恐開 [墨書]。

(18) 左訓キヤクニヨブ。(19) 右訓ラバ。(20) 似抹消訓点。(21) 左訓トキヒロゲ。(22) 左訓ハダギヲ。(23) 左訓ソロソロ。(24) 有レ点。(25) 左訓カゴニノリテ。(26) 左訓マタ。(27) 左訓イラヌコトナサレテ。(28) 左訓ヲモノイリヲカケル。(29) 左訓ヲセハモウスコトガ。(30) 左訓ヨクタベラレマスガ。(31) 左訓メシアガルホド。(32) 左訓ゴテイシュサマガ。(33) 左訓ソノヲヒトノ。(34) 有二点。(35) 左訓ヲコトバニツイテモフシニマス。(36) 有一点。(37) 左訓ヨイクダレテ。(38) 左訓カマヒマセヌカラ。(39) 左訓キガイレマスガ。(40) 左訓ココロゾクシヲ。(41) 左訓ヒルノ。(42) 左訓ヲモヒダシテヲラレマセヌ。(43) 左訓シバラク。(44) 左訓カカヘテ。(45) 左訓キミヨク。(46) 左訓ココロヨヒ。(47) 左訓ソツト。(48) ドナタ。(49) 有二点、右訓イフ。(50) 有一点。(51) 左訓メヲサマシテモフイチド。(52) 左訓ヒトニイイナサルナ。(53) 左訓ソノ。(54) 左訓クチヲスフテ。

妙真已在候⁽⁵⁵⁾，忍笑不住⁽⁵⁶⁾曰：「好酒也。」向氏曰：「好計也。」朝賢曰：「好姻緣也。」妙真曰：「既有此好，何以謝我？」緊抱⁽⁵⁷⁾賢曰：「虧我腳酸⁽⁵⁸⁾也，要和⁽⁵⁹⁾我好⁽⁶⁰⁾為謝。」賢曰：「力盡耳。今夜不忘謝⁽⁶¹⁾。」向氏曰：「從今夜夜都讓謝你。」朝賢曰：「後會可長，謝亦⁽⁶²⁾可長。」從此常與向氏往來，皆由尼姑此番之引誘也。

按：婦人雖貞，倘遇淫婦引之，無不入于邪者。凡婦之謹身，惟知恥耳，惟畏人知耳。苟一失身之後，恥心既喪，又何所不為？故人家惟慎尼姑、媒婆等，勿使往來，以防微杜漸之爭道也。

(55) 左訓マッテヲリ。(56) 左訓フキダシテ。(57) 左訓ダキツヒテ。(58) 左訓アシガカッタルヒ。(59) 有レ点。(60) 左訓ヨイヲレイヲモラヒタイ。(61) 左訓ヲレイシマシャウ。(62) 左訓ヲレイモ。

★第十九⁽¹⁾類 拐帶騙

(1) 原誤作十八，無第字。

【65】刺眼別腳陷殘疾 (43 a、明刊本 48 b)

浙中有等棍⁽¹⁾，常于通衢僻路，專候人家子女，十數歲者，或迷路失歸，必拐⁽²⁾帶去。擇其女有姿色，又絕聰明者，賣落院為娼；稍愚鈍者，刺瞎其雙眼，教之唱叫路

歌曲；又或刎去足掌，致其拐腳。其刎足之法，每于隆冬極寒時，以麻紮⁽³⁾幼童足肚⁽⁴⁾，置腳掌于冷水中，浸得良久，以柴木指之，曰「痛否？」童應曰「痛」則又浸，及至冷極血凝，指亦不知痛，則以利刃刎斷其足掌，然後用藥敷之。後驅此雙瞽者、拐腳者，叫乞于道。每日責其丐錢米，多者與之飽食，少者痛酷捶打，令乞者方肯哀丐，晚復聚宿舟中，棍得其錢米，置美衣美食，在舟中歌唱為樂。暇或登岸，又四出拐帶，極為民害，而人不知。

一日有小丐婆，唱叫于路，居傍一老婦曰：「此丐婆好似李意五之女，其聲音亦似，只目瞎耳。」丐婆曰：「吾父正是李意五，吾有哥⁽⁵⁾名鴉兒。五年前我往外婆⁽⁶⁾家不識路，被人引去，刺瞎兩眼，每日遣出叫化⁽⁷⁾，有錢米歸則有食，丐得稀少，便痛打無食，極是苦楚無奈。你聲音似我鄰居王二姆一般⁽⁸⁾，千萬⁽⁹⁾叫我娘與哥⁽¹⁰⁾來認我。超度我出此地獄，你陰功如天。」王⁽¹¹⁾二姆聽其敘來歷皆真，收留入家⁽¹²⁾曰：「你母今年已死，你兄遷居上巷。」即遣人去喚來，彼此皆相認得。遂具狀告于縣，批與主簿審⁽¹³⁾。

(1) 左訓カタリナカマ。(2) 左訓ヒキ。(3) 左訓マキ。(4) 左訓コムラ。(5) 左訓アニ。(6) 左訓ハハカタノババ。(7) 左訓ゼニヲモラフ。(8) 左訓チガヒナシ。(9) 左訓ドフゾシテ。(10) 左訓ハハトアニト。(11) 左訓ホトケサマ。此訓誤以天王為一詞。(12) 左訓ウチヘツレテカヘリ。(13) 左訓ギンミスル。

差人船中提二棍到，棍即用銀賄主簿，又用銀二十兩買⁽¹⁴⁾其兄李鴉兒：「你令妹⁽¹⁵⁾是他人拐帶，我收與⁽¹⁶⁾眾⁽¹⁷⁾乞⁽¹⁸⁾合伙⁽¹⁹⁾，非我刺他眼，況今已雙瞽，亦無人娶，不如與丐子為伴，亦不虧他衣食。」兄與⁽²⁰⁾官都得銀了，拘審⁽²¹⁾時哥⁽²²⁾不堅認⁽²³⁾，主簿仍斷⁽²⁴⁾與棍去。棍引到船，撐⁽²⁵⁾入湖⁽²⁶⁾心痛打，以儆他丐⁽²⁷⁾，使後不敢漏泄。李丐婆叫屈連天，淒楚不忍聞。

船到向鄉官⁽²⁸⁾後門，聞溪中叫死聲甚可憐，遣二家人去，牽其船來問：「打何人？」眾丐指曰：「打李丐婆。」鄉官問：「因何打？」丐婆不敢說，只苦情求救。鄉官令引丐婆異處，再問曰：「你因何被這等⁽²⁹⁾苦打？明說來，我便救你。」李丐婆一一敘其前由。向鄉官聞情悽愴，不勝發忿。即鎖住四棍，並引眾丐入見太府，代陳其冤苦。太府亦切恨之，將四棍各打三十曰：「此罪雖凌遲⁽³⁰⁾碎副，未足懲其罪，可鎖于府前，令眾人共毆之，以泄其忿。」眾人知此棍情，都來手毆石打，四棍一時皮破血吐，立刻盡死。後瞽目拐腳眾丐各問其鄉貫，家有人者，令其收養。無親屬者，各送人養濟院。人盡感向鄉官之仁。能除此四孽棍。

按：人家子女幼穉，不可令其單行，亦不可帶金銀錫錢。若偶遇此等棍，悔何可及，其防于未失之先可也。今後官府遇瞎拐群集處，時遣人查其居止，及提問一二癩^(a)瞎緣由，或訪得此等棍，則除一棍。勝去一狼虎也，功德高于浮屠矣！

(a) 原作「疔+賀」、右有黑圈、眉批「疔+賀」瘡或癩誤、癩ハチンバナリ、平妖伝ニ左癩ト云モノアリ [墨書]。

(14) 左訓ダキコンデ。(15) 左訓ライモフトゴハ。(16) 有二点。(17) 有豎点。(18) 有一点。(19) 左訓イッシュヨニヲク。(20) 有レ点。(21) 左訓ツキアハセノ。(22) 左訓アニ。(23) 左訓イモフトトイハズ。(24) 送り仮名シテ。(25) 左訓フネヲヲシテ。(26) 左訓ミズウミノマンナカ。(27) 左訓ミセシメニシテ。(28) 左訓シヤウヤ。(29) 左訓コノヤウナ。(30) 左訓イチブダメシ [一分試し]。

【66】太監烹人服精髓 (45 b、明刊本 51 a)

朝廷往聽言利之臣，命太監四出抽分，名為⁽¹⁾ 征商抑末，以重⁽²⁾ 農本⁽³⁾。實則商稅重，而轉賣之處必貴，則買之價增，而買者受其害；商不通，而出物之處必賤，則賣之價減，而賣者受其害。利雖僅取及商，而四民皆陰耗其財，以供朝廷之暗取，尤甚于明加田稅也。且征權之利，朝廷得一，太監得十，稅官得百，巡卒得千，是民費千百金，以奉朝廷之一金。益上者少，而損下者無涯矣。然巡卒、稅官之實谿壑，猶是^(a) 普天率土之民得飽暖也。特不耕不織，而魚肉下民，不免坐蠹天地間服食。

若太監攘剝既多，崇聚盈溢，視錦繡如敝葉，視金玉如瓦礫，服食器用皆與天子同。指使承順，如奉天子同^(b)，人間福分，享受無不窮極。獨恨不能淫樂女色，所少者此耳。嘗命左右，訪有復生陽物之方，購以萬金。

有方外道士，利得其金也，以私臆懸度，謂古方云，土以土補，木以木補，人以人補，意必食人可補人也。妄去獻方云，烹童男，膾肝脯肉，食其精髓，則精液充滿，陽物復生，可姦婦生子矣⁽⁴⁾。閩高奄信之，先售以百金，候服有驗，再來領萬金。由是命牙爪^(c)⁽⁵⁾。往窮鄉僻邑，買貧民幼童。詐云：「高衙欲養為子，日後富貴無窮。」

(a) 眉批猶是上下恐有誤 [墨書]。(b) 眉批同疑而誤。(c) 原作瓜、眉批瓜瓜誤。

(1) 有三点。(2) 有二点。(3) 有一点。(4) 矣字補写 [墨書]。(5) 左訓ケライドモ。

貧民信之，多賣以博^(d) 眼前重利，且希望後日富貴。後先買者，難以稽數⁽⁶⁾。但鬻子之家，有托人往查⁽⁷⁾ 己子者，並無聲息。即衙中走僕，亦不知內之養子若何也。原來買之幼童，盡養以錦衣美食，廚子⁽⁸⁾ 能烹調一童以進食，賞銀十兩，深禁⁽⁹⁾ 其秘密。每殺一童，廚子提刀追趕，眾童各涕泣奔呼，候其走熱氣揚，則執^(e) 其肥者烹之。

內有一童十二歲，跪廚子涕泣哀告，叩頭求救。廚子亦淚曰：「吾怎能救你，吾亦不奈何，墮在此也。」有頃，外人傳某鄉官相拜⁽¹⁰⁾。廚子曰：「憑你命⁽¹¹⁾，吾放你出去。外有鄉官相拜，你扯其衣，死哀求救，肯帶你去，則你可生，我代你死罷⁽¹²⁾。你可⁽¹³⁾ 傳知外人，切勿⁽¹⁴⁾ 將⁽¹⁵⁾ 子賣入⁽¹⁶⁾ 太監府⁽¹⁷⁾ 也。」

此幼童直奔至鄉官前，哀告廚子要殺我，太監即⁽¹⁸⁾ 令查⁽¹⁹⁾ 拿⁽²⁰⁾ 廚子⁽²¹⁾ 斬首，彼恨其^(f) 縱出此童也。笑顏諭幼童復入，幼童死扯⁽²²⁾ 鄉官衣求救。鄉官疑有緣故⁽²³⁾，為之帶出。幼童歷敘內中殺諸童之由，鄉官不勝嗟歎。思起本⁽²⁴⁾，未得諸童買來之實，又無廚子證據，亦不敢留養此童，遣其出外別投主，此童後流丐于建郡等處。人問其太監府之事，多能言其中之富貴，皆非人世所有也。自後方知太監之食人，始不肯以子賣之。近年高奄以罪去，其鬻子之父母累十百候于途，並不見一幼子，與奸奄生去者，無不墮淚痛其子之必遭烹也。

按：貧民賣子極為至愚，若不能養，何不若鳳陽府父子俱丐，猶可骨肉相保。必不得已，惟可賣之富戶為僕。固不可供太監之啖，亦不可賣入庵寺為行童、侍者，其賤尤在乞丐下也。國⁽²⁵⁾ 家置奄尹，以供掃除傳命耳，至使握利權，享用已極，更思生陽物淫婦人，為不可必得之事。雖食人而可為汝欲扶已朽之軀。曾不惜人渾全之命乎？是可忍也，孰不可忍也。孟子曰：善戰者服上刑，猶為強兵而殺人也。此為何事，而視人命如草菅乎，王法若明，當不令此奄得生還矣。

(d) 眉批博轉誤。後人對此三字打点抹消、而墨書写搏一字。(e) 原作熱、眉批下

熱執誤。(f) 眉批具其誤。

(6) 左訓カズモシレヌ。(7) 左訓タヅネテモラフ。(8) 左訓リャウリニン。
(9) 有レ点。(10) 左訓ミマヒニクル。(11) 左訓ナンヂコトバニマカセテ。(12)
左訓ソレデスム。(13) 有四点。(14) 有三点。(15) 有レ点。(16) 有二点。(17) 有
一点。(18) 即字補写 [墨書]。(19) 有二点。(20) 左訓ギンミシトラヘテ。(21) 有
一点。(22) 左訓イノチニカケテ。(23) 左訓ワケ。(24) 左訓イヨイヨヲタダサン
ト。(25) 国字前空一格。

★卷四

第二十⁽¹⁾類 買學騙

(1) 原誤作十九2字、無第字、末有凡六条3小字。

【67】詐面進銀于學道 (1 a、明刊本1 b)

凡學道⁽¹⁾ 出巡各處⁽²⁾，棍徒雲集追隨⁽³⁾，專體探富家子，有謀鑽刺者，多方獻
門路，以圖蠱騙。或此路不售，後一幫，又生一端以投，年年有墮其術者。但受騙之
家，羞不告人，故後次人又蹈之。

有一學道考選至公，不納分上⁽⁴⁾，忽一棍自言「能通于道」者，人不之信。棍
曰：「此道爺自開私門，最不喜人鞅⁽⁵⁾分上。前途⁽⁶⁾ 惟對手幹者⁽⁷⁾，百發百中，但
人不敢耳。如真肯幹者，但要現銀，彼當面接之⁽⁸⁾，可穩保⁽⁹⁾ 成就。」

趙甲問曰：「從何處獻之？」棍曰：「候退⁽¹⁰⁾ 堂後，先用手本開具某縣某人，銀若
干，求取進學，彼肯面允，便進上銀，如不允，銀在我手，彼奈我何？」趙甲曰：「我
要在傍親看。」棍曰：「自然與你親看，學道的二門，其縫⁽¹¹⁾ 闊一寸，從外窺之，直
見堂上，任你⁽¹²⁾ 看之。」趙甲曰：「若道肯親手接銀，吾敢投之。」即寫手本，以手
帕包銀二百兩，作一封。下午出堂，往道前候之。棍曰：「要二包過門⁽¹³⁾ 銀。」甲付
與之。將退堂之際，棍以銀與手本，挨⁽¹⁴⁾ 入堂去。囑甲曰：「才封門時，即要在門縫
來看。」

及道退堂後，甲于二門縫中看，見道仍舊紗帽員領而出，棍先以手本高遞上，一門
子接進⁽¹⁵⁾，道展看了，籠入袖中去。棍又高擎⁽¹⁶⁾ 一封銀⁽¹⁷⁾ 上，道顧門子，門子接上
銀，道一看即轉身⁽¹⁸⁾，門子隨後捧銀包而入。棍趨^(a) 至二門，隔門謂甲曰：「好了好
了，事已妥矣⁽¹⁹⁾。你見否？」甲應曰：「我親見了，果是自接。」棍曰：「今夜不能
出，我⁽²⁰⁾、你須在門內外宿矣。」甲曰：「但得事妥，不⁽²¹⁾ 吃⁽²²⁾ 晚飯⁽²³⁾ 亦好。」
次日，開早門，棍與甲方同出，即到甲店拜賀，甲大設席待之。」棍曰：「高取⁽²⁴⁾
後，須厚謝我。」甲曰：「加一謝⁽²⁵⁾ 是定規⁽²⁶⁾。」不加⁽²⁷⁾ 亦不減矣，此為信⁽²⁸⁾ 棍
之戒。

後揭⁽²⁹⁾ 曉日，本生⁽³⁰⁾ 無名，棍⁽³¹⁾ 查⁽³²⁾ 不見蹤，方知前受銀之人，乃此棍先
與宿衙人套定，蓋妝假⁽³³⁾ 道也。二門望入堂上，雖可親見，終是路遙。那見得真，故
落此棍騙而不知。若真道自接銀，何必衣冠出？何必堂上遞手本？又何必堂上交銀？獨
不可私遞手本乎？況堂上有宿衙人役，豈私受銀之地。此村⁽³⁴⁾ 富不識官體，故以目見
為穩，不知與你目見，正所以騙你也。

(a) 原作超、眉批超趨誤。

(1) 左訓ガクモンノギンミニ。(2) 左訓ショコクヘユク。(3) 左訓クツヒテマハ
ル。(4) 左訓タノミ。(5) 左訓ミダリニ。(6) 左訓マヘマヘ。(7) 左訓コシラヘ
タモノハ。(8) 左訓ウケトレバ。(9) 左訓ウケアフ。(10) 左訓ヲモテヨリヲクヘ

ハイル。(11) 左訓アイダ。(12) 左訓ココロシダイニ。(13) 左訓モンバンヘヤル。
 (14) 左訓ヒトツニシテ。(15) 左訓トリツグ。(16) 有二点。(17) 有一点。(18) 左
 訓ヲクヘハイル。(19) 左訓デキマシタ。(20) 我字補写 [墨書]。(21) 有レ点。
 (22) 有二点。(23) 有一点。(24) 左訓ヲモクメシヌカレタ。(25) 左訓マタヲレイ
 スルハ。(26) 左訓サダマリノコト。(27) 左訓ヨケイニハデキズトモ。(28) 有レ
 点。(29) 左訓メシヌキノ。(30) 左訓趙甲也。(31) 送り仮名ヲ。(32) 左訓サガスト
 モ。(33) 左訓マネ。(34) 左訓イナカモノ。

【68】郷官房中押封條 (2 b、明刊本 3 b)

富人錢一，欲為子買進學，歇家⁽¹⁾孫丙，有意騙之。與之言曰：「此中李郷官，原與學道同僚，二人極相得。今若說一名⁽²⁾進學，此斷可得，吾試與商議之。」錢一曰：「可。」孫丙往匠鋪，見兩掛箱一樣，用銀三錢買其一，又以銀二分定⁽³⁾後只，囑曰：「我停會⁽⁴⁾引人來買，更出三錢⁽⁵⁾，不可別換⁽⁶⁾。」又買⁽⁷⁾兩把鎖一樣的⁽⁸⁾，後以掛箱與鎖，付李郷官家人曰：「你可秤定二百兩石頭⁽⁹⁾，裝在掛箱內，外加鎖放在⁽¹⁰⁾你家⁽¹¹⁾主房內。少頃，我領人鞅⁽¹²⁾你老爺⁽¹³⁾說進學，以二百兩好銀與你封，你把銀的箱收入，換石的箱出來。然後將這銀與我均分。」李家人許曰：「可。」

孫丙領⁽¹⁴⁾李家人來對錢一說：「我面見李老爺了，他道此事容易，只把現銀對與⁽¹⁵⁾他家人⁽¹⁶⁾看過⁽¹⁷⁾鎖住⁽¹⁸⁾，送到他家，加封條⁽¹⁹⁾，仍以銀箱付還我⁽²⁰⁾，以鎖匙⁽²¹⁾付他收⁽²²⁾。待有名進學之後，將原銀謝他，不得開箱再換。」

錢一曰：「在你家借一掛箱來用。」孫丙曰：「新鎖有，掛箱可往街買之。」領錢一家人，以銀三錢，往鋪買到。錢一將銀二百兩同李家人、孫丙，三面⁽²³⁾對定，收入掛箱中，外加鎖定。孫丙負銀同錢一到李郷官家，求加封條。李郷官推病⁽²⁴⁾，在廳左房內坐，李家人持箱入門邊，曰：「銀已看對明白，只討一封條。」李郷官曰：「既看明白，還他自收來⁽²⁵⁾接封條。」李家人仍以銀箱出，再領出⁽²⁶⁾一封條，對三面封訖。錢一解鎖匙付李家人收。孫丙復負銀箱歸，交與錢一自收藏，皆謂事極妥矣。

及揭曉⁽²⁷⁾，錢一子無名。孫丙曰：「事不^(a)成，銀現在可速收拾歸，免得李家人來索籌價⁽²⁸⁾。」錢一既失望，怏怏^(b)而歸，及到半路，叫匠人開鎖啟視，則皆石頭矣。驚異復回⁽²⁹⁾，大鬧⁽³⁰⁾歇家曰：「你何通同⁽³¹⁾騙我。」孫丙曰：「我與你當面幹事，何處是騙你，若三面⁽³²⁾共開掛箱，猶怪得李家。今去半日，私自開箱，我那知⁽³³⁾中間是銀是石⁽³⁴⁾？」錢一明知是孫、李合騙，只事無憑證，諒⁽³⁵⁾是難取，但辱⁽³⁶⁾罵歇家⁽³⁷⁾一場而歸。此為信⁽³⁸⁾郷官⁽³⁹⁾之戒。

按：兩掛箱共樣，本是難辨，但加封條，只須在外封之，何必持入內裏，乃請封條乎？向令當時若告，追究賣掛箱之家，問兩箱何以一樣，或能證出孫丙先買其一，後領人買一，或遇明官，便可從中勘出換包之騙矣。

(a) 原文此後尚有事不二字、眉批事不二字衍。(b) 原作怏、眉批怏怏誤。

(1) 左訓ヤドヤ。(2) ヒトリノ。(3) 左訓テツケヲヲキ。(4) 左訓ノチガタ。
 (5) 左訓ダイヲハラハン。(6) 左訓ホカヘウルナ。(7) 有二点。(8) 有一点。
 (9) 左訓イシ。(10) 左訓ヲク。(11) 有豎点。(12) 左訓タノンデ。(13) 左訓ダン
 ナ。(14) 左訓ツレテ。(15) 有二点。(16) 有一点。(17) 左訓ミセテヲキ。(18) 左
 訓ジャウヲヲロシテ。(19) 左訓フウイン。(20) 左訓コチラヘカヘシ。(21) 左訓カ
 ギヲ。(22) 左訓アチラヘアツケ。(23) 左訓サンニン。(24) 左訓ビャウキトイフ
 テ。(25) 左訓アチラヘワタシテ。(26) 左訓モツテイデ。(27) 左訓メシヌカレノ日

ニ。(28) 左訓カゴダイ。(29) 左訓ウチヘカヘリ。(30) 左訓ヤカマシクイフテ。
 (31) 左訓クミアフテ。(32) 左訓サンニンタチアフテ。(33) 有二点。(34) 有一点。
 (35) 諒字補写 [墨書]。(36) 有二点。(37) 有一点。(38) 有二点。(39) 有一点。

【69】詐封銀以磚換去⁽¹⁾ (4 b、明刊本 5 b)

建寧府郝天廣，世家巨富。有幾所莊，多係白米⁽²⁾，時建寧無價⁽³⁾，其管家羅五，聞省城米價高騰，邀主人帶二僕，以米十餘船，裝往省糶。時宗主王爺，發牌⁽⁴⁾考延、建二府，各有告示⁽⁵⁾，將考儒童⁽⁶⁾。米才上船，有一客人帶二僕來搭⁽⁷⁾船往省，船中暇坐，問「其何幹⁽⁸⁾？」答曰：「王爺家來投書者。」後又談及可夤緣⁽⁹⁾之事，廣有長子出考，言甚合意。只宗主⁽¹⁰⁾前⁽¹¹⁾考甚公，並與私竇，未敢深信其事。

至省中，棍辭別去曰：「王爺有公子在學，必共看卷，試與談尊府⁽¹²⁾事，倘許諾，我再出回你諾⁽¹³⁾，若不出，則事不諧耳。再亦無信。」廣曰：「是也。」密遣一僕，蹤跡棍所去處，果入學道衙去。數日後出來曰：「事諧矣，可將銀對定，以我皮箱藏之，外加封條，銀仍與你自收掌。後有名進學，即以皮箱銀交出與⁽¹⁴⁾我。」廣思「銀雖對定，仍是我藏，有何不可？」即依言對訖。

不知此棍有甚法，銀明是廣自投自鎖，棍只加封票一條而去，再約曰：「今夜間公子或可潛出，我與之同看過，事即美矣。」連候數夜不來，廣以皮箱開看，其內盡是磚石，前銀已被賺去矣。此為封銀防換之戒。

按：買進學，買幫補，甚至買舉人，此事處處有之，歲歲有之。而建寧一府，疊遭騙害為甚。蓋建郡^(a)民富財多，性浮輕信故也。雖累受騙，而繼起營^(b)買者未已。此光棍途中，常以逢考建寧為一樁好生意⁽¹⁵⁾也。特其封銀法，至今人看不破，明以銀與之同封，復還我收，及棍去後開之，則皆磚石矣。或以為有一遞銀法，如此神矣哉！上智難防也。惟明鑒于^(c)此，勿信為上⁽¹⁶⁾，若急欲買進，可勿封銀，須以榜上有名為定。若只信其漏報，雖至三四次，見全⁽¹⁷⁾榜矣。亦未可以銀付之，方可防其脫也。

(a) 原作邵、眉批邵疑部誤。(b) 原作營、眉批營營誤。(c) 原作千、眉批千干誤。

(1) 此七字原在前行、有小注云七字次章題目。(2) 左訓白米デネングヲトル。

(3) 左訓コメヤスシ。(4) 左訓メシヌキノフダカケントス。(5) 左訓フレマハシ。(6) 左訓コドモガクモン。(7) 有レ点、左訓ビンセン。(8) 左訓ナニヨウデイカレルト。(9) 左訓王爺テヅルアリト。(10) 送り仮名ノ。(11) 有豎点。(12) 左訓ソコモトノ。(13) 左訓シャウチノヲモムキヲヲシラセモフサフ。(14) 有レ点、送り仮名ヘヨ。(15) 左訓ヒトカブノヨイシゴト。(16) 左訓人ノウヘニデルコト。

(17) 見全二字右有圈点 [墨書]。

【70】空屋封銀套人搶 (6 a、明刊本 7 a)

騙局多端，惟^(a)仕進一途，競奔者多，故遭騙者眾，棍嘗有言：「惟虛名可騙實利，惟虛聲可賺實物。」蓋仕進之人，求名之心勝，雖擲重利，不暇顧惜，遂入棍術中，而不及察。

有一巨富家子，欲營謀進學，所帶管家者極有能幹，往省考大續，寓一歇家中，令其求關通之路。數日內，以門路⁽¹⁾投者，更進迭來，管家者窺其行徑，窮其來歷，皆察其言事不相應，蹤跡不分明，多與歇家有套同情弊，悉拒卻之，不信其哄。

(a) 原作性、眉批「牲」疑特誤。

(1) 左訓スヂスヂ。

後一棍粧為僕價，言語遲鈍，舉動村樸，自言跟⁽²⁾一罷職⁽³⁾鄉官，與宗主有舊，來此打秋鋒⁽⁴⁾。引管家去見鄉官，果似貧薄小官樣面，酌⁽⁵⁾定一名進學⁽⁶⁾，只謝銀一百兩亦肯講⁽⁷⁾，只要⁽⁸⁾現銀⁽⁹⁾來伊店封。管家曰：「在我店封。」鄉官曰：「事宜慎密，你店內人眾，傳揚不便。此下有一所空房，是顧⁽¹⁰⁾秀才⁽¹¹⁾的⁽¹²⁾，前欲在彼借寓，以借⁽¹³⁾什物⁽¹⁴⁾不便，故遷在此。可與我小价^(b)在彼處封定，最是穩當。」管家強求⁽¹⁵⁾鄉官來所住店，看封為⁽¹⁶⁾妥。鄉官曰：「汝更有疑，我只小价一人，任你多用人來同封。」管家回，以外人不可與知，只同本主去，果只村僕一人在，把銀出對定，忽有棍數人打開門入曰：「汝輩買秀才，吾拿去出首。」將三人打倒，銀盡搶去。

村僕抓起，做煩惱樣。管家起挈其手曰：「不須惱，此銀亦不多。同在我店再封。」村僕不肯去，富子曰：「事已錯矣，何可再幹？」管家曰：「我自處，強邀村僕再來。」一面令富子速收拾回⁽¹⁷⁾家。管家僱募店中人，將己當⁽¹⁸⁾儒士^(c)⁽¹⁹⁾與村^(d)僕對鎖⁽²⁰⁾送入縣中，口告被脫⁽²¹⁾搶之故。縣官曰：「你不合買進學，與者受者，各有其罪。況被棍搶銀，與鄉官家人⁽²²⁾何于？」管家曰：「搶銀者，即此棍之伙。但窮究此銀出，情願⁽²³⁾追入官，更願⁽²⁴⁾大罰與此棍同罪。」縣官再差人去叫，鄉官早已走了。縣官曰：「此果是棍，嚴刑拷打。」棍僕受刑不過，願賠一半⁽²⁵⁾。

追完，管家又告願全追⁽²⁶⁾，甘⁽²⁷⁾與同配驛⁽²⁸⁾。棍仆死不肯攤出⁽²⁹⁾同伙，又累受刑，無可追，乃將⁽³⁰⁾棍僕⁽³¹⁾擬徒，管家者，只擬⁽³²⁾杖發歸。此為封銀防搶之戒。

按：管家雖有能，終落棍所脫搶，特既搶後，即能拿棍僕同解，甘與同罪，終能追其一半，棍亦無所利。若富子自己，必不肯與棍同罪，而一搶之後，無如之何矣。或曰管家頂⁽³³⁾認儒士，若官考之何如？曰鞅分上之人已是無才，官何須考？即考不得，亦無妨也。

(b) 原作仮、眉批仮价誤。(c) 原作土、眉批土士誤。(d) 原作材、眉批材村誤。

(2) 左訓ヲトモニクル。(3) 左訓カルヒヤク。(4) 左訓ネングトリタテ。(5) 有二点。(6) 有一点。(7) 左訓ゴシャウノウヘハ。(8) 有二点。(9) 有一点、左訓ギンヲミゴト。(10) 有二点、左訓カス。(11) 有一点。(12) 左訓トコロ。(13) 有二点。(14) 有一点、左訓ナベカマノルイ。(15) 有二点。(16) 有一レ点。(17) 有レ点。(18) 有二点、左訓ナリテ。(19) 有一点。(20) 左訓シバラレテ。(21) 原作晚、改為脱。(22) 左訓ソノイエノテイシュ。(23) 左訓シャウヂキナココロ。(24) 左訓アリテイヲモフシアゲテ。(25) 左訓ハンキンヲカヘス。(26) ノコラズカヘサバ。

(27) 有二点。按下文似無相應的一点。(28) 右訓カタリモノトヲナジクシュクバノニンソクトナラン。(29) 左訓ドウルイヲイハヌ。(30) 有二点。(31) 有一点。(32) 有レ点。(33) 左訓シカタハ。

【71】詐秋風客以攬騙 (7 b、明刊本 9 a)

簡學憲，最廉明，考大續時，有秋風客⁽¹⁾到，寓于開明僧舍。次日有一棍帶三僕來，亦與同寓內中相拜，自稱彼係縣堂親眷，亦來打秋風者。外則炫耀冠服，僕從擁衛更盛。每輿蓋往來，寺中嘗有生儒遇之，輒誤指曰：「此學道鄉親也。」又見簡道親回拜，又請酒，皆真秋風客往。而棍專外影竊其名，以欺誑人。簡公是嚴明人，不數日，

真秋風客，已打發行矣。惟棍在寺，其外棍伙。故四下傳揚⁽²⁾曰：「學爺⁽³⁾鄉親在某寺。」生儒中亦甚傳之，多有求取大續者，只無人可擔當⁽⁴⁾銀。棍背套⁽⁵⁾學道衙中，書手⁽⁶⁾皂隸來過，付銀封于其家。

人既信是真秋風客，又衙門有身役⁽⁷⁾人與同事，銀封其家，亦復何慮？棍客動⁽⁸⁾云：「彼要說十名⁽⁹⁾，每名要三百兩，當赴場人眾，各務競趨。數日已滿十人之數，共日封于各書皂之家，明白交付，共銀三千兩，背地⁽¹⁰⁾各瓜分⁽¹¹⁾已訖，但思後日無名⁽¹²⁾，不能回覆諸人，銀亦何以得去⁽¹³⁾？」乃僱一人往學道出首⁽¹⁴⁾，見⁽¹⁵⁾得衙門書皂某某等外同客棍，招⁽¹⁶⁾攬生⁽¹⁷⁾童，銀若干兩⁽¹⁸⁾，封⁽¹⁹⁾于某某等家⁽²⁰⁾。簡准狀即出白牌，提拿⁽²¹⁾客棍風火至急⁽²²⁾，秋風棍即乘機逃去。又拿在衙書皂，拶挾⁽²³⁾皆不肯招⁽²⁴⁾，各打三十革役⁽²⁵⁾。又差人往衙役家搜緝，凡有名與列鑽刺⁽²⁶⁾者，聞蹤跡露出，惟恐指名逮捕，各各四散走回本縣，銀都棄撇，不敢來問。

由是棍得安享所分之銀。書皂雖革役，無贓⁽²⁷⁾可據，後復陸續謀入。惟一時受挾打，彼^(a)刑用⁽²⁸⁾于在衙人役，亦僅如搬戲⁽²⁹⁾，而所得之多，奚止⁽³⁰⁾償⁽³¹⁾失也。此為信秋風客之戒。

按：此棍稱學道鄉親，而學道既已來拜，又請酒，則是鄉親的矣。況書皂皆有身役人，為之翼護，人孰疑之。不知真鄉親已去，而此乃其託名者。彼衙門人，惟利是圖，所斂既多，何惜數十之板。況其頂頭⁽³²⁾銀仍在，雖革役，烏足以懲之。今人謂衙役知法，不知⁽³³⁾侮⁽³⁴⁾法者⁽³⁵⁾，正是知法之人⁽³⁶⁾，惟踏實地行實事，以真學問，博真功名。勿萌僥倖，勿圖鑽刺，棍騙何從入哉。彼遭騙者，皆惰學不肖之徒，自取災眚者也。

(a) 眉批彼被誤。

(1) 左訓ネングトリタテノヤクニン。(2) 左訓ハウバウヘイヒフラス。(3) 左訓ガクモンギンミヤク。(4) 左訓モツテユク。(5) 左訓ホカノナカマ。(6) 左訓カキヤク。(7) 左訓ヲヤクヲスル。(8) 左訓ススメ。(9) 左訓十人メシヌカルル。(10) 左訓ナイナイデ。(11) 左訓ワケドリニシテ。(12) 左訓メシヌカレヌトキ。(13) 原作天、改為去 [墨書]。(14) 左訓イイアゲルニハ。(15) 有下点、豎点。(16) 有二点、豎点。(17) 左訓ワカイジュシャノ。(18) 有一点。(19) 有中点。(20) 有上点。(21) 左訓メシトル。(22) 左訓イソヒデキビシイ。(23) 左訓ギンミスレド。(24) 左訓ハクジャウセ。(25) 左訓ワルヒヤクトスル。(26) 左訓コシラヘタ。(27) 左訓ヤマゴトノシャウコ。(28) 左訓ヒドクツカハレテモ。(29) 左訓ヲドケヲスルトヲモフ。(30) 右訓タダ。(31) 有レ点。(32) 左訓ヤマゴトノカシラニシテ。(33) 有二点。(34) 有レ点。(35) 送仮名ハ。(36) 有一点。

【72】銀寄店主被竊逃 (9 b、明刊本 11 a)

有三棍合幫，共騙得銀三百兩，未肯遂分，更留合裝騙棚⁽¹⁾，以圖大騙。先遣一人過⁽²⁾省，離⁽³⁾會城⁽⁴⁾兩日之府⁽⁵⁾，用銀七十兩買屋，內係土庫城，外鋪舍開一客店。又用銀五十兩娶一妻，買一婢，又買一家奴，更有數十兩在手上調度供家⁽⁶⁾。人見其店，有家眷奴婢，食用豐足，多往宿其店。此府相近省城，往年文宗，考科舉不及，常調鄰府生童到此合考，以便往返。每富家生童擇店，必居于此。

(1) 左訓カタリノタネニシテ。(2) 有下点、豎点。(3) 有二点。(4) 有一点。(5) 有上点。(6) 左訓ショタイノダウグ。

壬子科六月科期已迫，復調⁽⁷⁾外兩府生員⁽⁸⁾來此選考。本店住建邵^(a)⁽⁹⁾三箇秀才，皆係巨富。一日有客儒，人品豐厚，衣冠鮮整，泊船城外，入此店來。密問店主曰：「你識科舉秀才中有大^(b)⁽¹⁰⁾家者乎？」店主曰：「我店中三位⁽¹¹⁾都富家。你問何幹⁽¹²⁾？」客儒曰：「有好事與他講。」店主曰：「甚⁽¹³⁾好事？何不對我說。」客儒曰：「你不在行⁽¹⁴⁾。只好與秀才講。」店主出，向三秀才曰：「此客先生問科舉秀才何人最富？有好事對他說，我問⁽¹⁵⁾他何事？又不肯言，列位⁽¹⁶⁾試問其說何事？」三人共入敘禮，問曰：「老丈問富家，小弟等家皆萬金，有何好事說？」客曰：「列位肯計⁽¹⁷⁾較中⁽¹⁸⁾否？」三秀才曰：「中⁽¹⁹⁾都肯計較，兄有何門路？」客曰：「我亦不能為力，亦不識門路，但果肯計較者，各備銀一千兩，來此店，對過封定，付還⁽²⁰⁾你收，自有指示的路。」三人⁽²¹⁾約四日後家中取銀來對。客儒辭去。三人密遣人跟隨客去，見其下船，船中止一家人，歸報如此。三秀才喜曰：「此必大主考的人，可信也。」店主出問：「適間說何事？」三秀才曰：「此未必然事，若事可成，自有大抬舉你⁽²²⁾。」

四日後，三家人都取銀到，客儒應期來問，各答銀都齊備。客曰：「今夜對明封定。」三秀才言：「銀多夜間不便，明日入⁽²³⁾店主內庭⁽²⁴⁾去對。客曰：「店主恐不密事，不如外客房中封更密。」三秀才曰：「明日臨時相⁽²⁵⁾。」客辭去。夜飯後，店主出曰：「列位與此客議封銀事，客人難防，這門壁淺薄，若夜間統人來劫，可要提防。依我說可藏入我城門內，你外間好心⁽²⁶⁾關防，可保安穩。」三秀才曰：「是也。」共將六皮箱銀，都寄入店主家內去。家主瞞過⁽²⁷⁾妻婢，將銀盡從後門藏出，與棍伙夤夜逃去。惟囑其妻曰：「明日三秀才問我，只說早間出去尋人，少刻即歸。」

次日，客儒欣欣喜色來對銀。秀才曰：「銀付店主收藏。今早出外，少待即歸。」等到午間，店主不回，客辭歸船。午後又遣家人來問，又以店主未歸答之。至第三日午間，問店主婦取皮箱，婦答云：「並未見甚箱。」及出溪邊尋客船，亦不見矣。再問店婦取⁽²⁸⁾，苦執⁽²⁹⁾未見任⁽³⁰⁾入搜之，竟不見蹤。問：「店主果何去？」婦云：「前夜已出，教我如此應你。」三人正荒⁽³¹⁾。

(a) 眉批邵部誤 [墨書]。(b) 写如丈、眉批丈大誤。

(7) 有二点。(8) 有一点。(9) 住建邵三字有傍線。(10) 似有豎点。(11) 左訓サンニン。(12) 左訓ナニゴト。(13) 左訓ナンノ。(14) 左訓イラヌコト。(15) 問字補写 [墨書]。(16) 左訓ヲマヘサマガタ。(17) 有二点、左訓メシヌカレ。(18) 左訓ヲノゾマルルカ。按此承前半葉末左訓「メシヌカレ」。(19) 送仮名ラバ。(20) 左訓ヲマヘガタノテモトニヲキ。(21) 原作十、改為人 [墨書]。(22) 左訓ヲレイヲイタサフ。(23) 有二点。(24) 有一点。(25) 左訓トコロヲミダマシアフ。(26) 左訓アンドナサレテ。(27) 左訓ギンミス。(28) 左上有点、似非有意。(29) 左訓ヒドクセンギシテモ。(30) 左訓シラヌトイフ。(31) 左訓アキレル。

適此三棍脫得銀去，已出境外，晚扣宿一店。店主見其來晚，提其六箱皆重，疑是劫賊，明日將集眾擒之。三棍聞其動靜，次早天未明，只挑得四箱去，以二箱寄店。店主越疑⁽³²⁾是賊，出首于官，太府將銀逐封開之，內一封有合同文書，稱某人買舉人者，太府提某生員到，不敢認⁽³³⁾，太府以甘言賺之，乃招認，即收入監⁽³⁴⁾。後又投分上解釋，再騙去銀四百兩，方免申道⁽³⁵⁾。又沒入店主之屋，及官賣其妻婢，並箱內一千都追入庫。彼四箱被棍挑去者，幸得落名，不^(c)受再騙。是府官亦一棍也。此為信店家之戒。

按：店主有家眷，最可憑者。彼肯代藏銀，孰不信之。誰知其妻妾皆買下，以裝棍棚者，彼騙得厚利，則棄此而去。別娶妻妾，享大富貴矣。以有眷屬之店，

尚不可信，世路之險，一至于此。人若何不務實，而可信棍以行險哉。

(c) 眉批不疑而誤。

(32) 左訓アンジスゴシテ。(33) 左訓ゾンジマセヌトイフ。(34) 左訓ギンミカタヘワタス。(35) 左訓ナイサイニスル。

第二十一⁽¹⁾類 僧道騙 (12a、明刊本 14a)

(1) 原誤作二十二字、無第字、末有凡五条三小字。

【73】和尚認牝牛為母

夏六月間，一行腳僧過于路，見小豎牧一伙牛，內有黃牝牛，大而肥，牧豎伸左腳與⁽¹⁾之舐，牝牛舐之。又以右腳與舐，僧問曰：「此牛何為舐你腳？」牧豎曰：「此牛最馴熟，吾甚愛之。我腳多汗鹹，故牛愛舐。」僧知牛愛舐鹹味，密矚此牛，係索⁽²⁾長者家所畜的。次日，僧取濃鹽汁厚涂頂臉，及遍身手足等處。尋到索長者家，跪門涕泣曰：「願賜慈悲心，超度我母子。」索老曰：「我不會說法念經，怎能超度人？」僧曰：「我先母在生，不肯修齋布福，今已死七年，知冥中必受罪譴。奈家貧不能功果追薦，因慕目連救母，情願削髮從師，專求度母。前月得遇善知識，指我母在長者家，投生為黃牛母，敬來求超度。」索老曰：「我欄有四頭牝牛，知何牛是？」僧曰：「願同往看，畜物更有靈性，母子相見，必有恩愛情在，自與別的不同。」索老與僧同到欄前，放出群牛，僧見大牝牛到，即揭下袖蒂帽，涕泣跪向前曰：「此是吾母也。」牝牛嗅其鹹味以舌遍舐其頭臉，若憐惜狀。僧愈加流涕。又自剝去衣服，牛遍舐其身不忍去。索老看見果異，真似母之愛子，但不能言耳。問曰：「既是你前生之母，今須何以超度？」僧曰：「我若有銀⁽³⁾，當⁽⁴⁾以⁽⁵⁾半價⁽⁶⁾買去養⁽⁷⁾。奈貧僧衣鉢罄空，願長者全舍。貧僧牽往山庵，日採草煮粥喂養。待其譴罪完滿，天年數⁽⁸⁾終，貧僧當收埋，念經卷超度，庶來世轉身為人，不墮畜生道矣。」

(1) 有レ点、送仮名ヘテ。(2) 左訓モチヌシ。(3) 下有黒点、傍有句字 [墨書]。(4) 有下点 [墨書]。按此處原有朱点、墨書以修。(5) 有二点 [墨書]。(6) 有一点 [墨書]。(7) 有上点 [墨書]。(8) 「數」字補写 [墨書]。

長者憐其詞情懇切，曰：「吾捨與你去。」僧叩頭拜謝，牽此牛往三日路外，付山庵寄養。至十月天氣寒涼，叫屠子來宰，以一半分與，賣得價銀一兩五錢。一半^(a)僧自留，做成乾糧，收藏衲襖中。各處逕到步長者廳前，結雙趺^(b)而坐。長者出曰：「何僧敢升廳而坐？」僧曰：「你頗認⁽⁹⁾得我⁽¹⁰⁾麼⁽¹¹⁾？」長者曰：「不知你是何人，怎麼認得？」僧曰：「亦自然覺得面熟麼⁽¹²⁾。」長者曰：「並無相會，何處面熟？」僧長歎曰：「你本來靈性且盡喪，何怪不識故人色相？」長者曰：「何為是故人？」

僧曰：「昔佛印點⁽¹³⁾醒東坡⁽¹⁴⁾，遠公喚回樂天，非蘇白二公之故人乎。你前生與我同修，因塵心未斷，復來享此人福。我今特來度你，急宜丟手塵債，再去勤修，庶不廢前生功行也。」長者曰^(c)：「你安能識得前生？」僧曰：「我功行高你一倍，你今且享半生福祿，我又加半生苦修，何難⁽¹⁵⁾知⁽¹⁶⁾三生事⁽¹⁷⁾因。」長者曰：「你今生若何苦修？」僧曰：「從前苦修且休題，現今已^(d)辟穀三年矣！」長者始驚曰：「你能辟穀，在我家辟一月何如？」僧笑曰：「三年于是何有一月？」長者曰：「亦服茶湯乎？」僧曰：「清茶滾水，日一甌耳。」長者留之，掃一空室與坐。早進甌茶，夜進甌滾水。

連坐七日，再請出答，對如常，長者驚服問曰：「我當如何修？」僧曰：「只棄家長往，自有修行善方。」長者曰：「妻寡子幼，產業付誰，此事不能。其次修何如？」僧曰：「惟有捨施修寺奉佛，來生亦受福報。現今廬山一庵，化人獨力修造，倘捐五百金，一完修之，亦一大功德也。」長者依言，遣僕同僧送五百金往，交付與住持明白。留僕住數日，送歸報主。後僧分住持銀二百五十兩而去。其以辟穀動富翁，則私食所帶之乾糧耳。寧有人而真辟穀者？

按：此僧脫牛，猶其小者，轉賣之可也。名為生前母，而宰食之，罪浮于天矣。至用為乾糧，而詐稱辟穀，其騙益大。雖半捨入庵，亦是好事，僧若得勸緣功。然周急賑貧，自當施于鄰里，何必投入于庵，此愚人信福田利益之過也。亦未讀傳奕公高識傳矣。

- (a) 原作斗、眉批一斗上疑脫買二字。(b) 原作跌、眉批鉛汞曰跌跌誤 [墨書]。
 (c) 原作田、眉批田曰誤。(d) 眉批按當為體題現金色。
 (9) 有二点。(10) 有一点。(11) 左訓イカン。(12) 左訓カホヲミシラレタカ。
 (13) 有二点、豎点。(14) 有一点。(15) 有レ点。(16) 有二点。(17) 有一レ点。

【74-1】服孩兒丹詐辟谷⁽¹⁾ (15 a、明刊本 17 a)

有僧自稱能辟穀者，富家多召而試之。連七八日，不食一粒，或間二三日，服滾湯一甌而已。傳名甚廣，人爭以金帛捨之。一鄉官見褚縣尊，偶道及此，稱世間有此高僧，真仙佛再生于世也。褚公最正大，素不信僧道輩，曰：「人受此色身，那能斷絕食色，假托辟穀者，不過暗藏乾糧，以哄惑愚民耳！明理君子，何可信此輩。若果能辟穀，彼將遠遯深山，惟恐名落人間，何必浪遊市裡？受人施捨金帛，將何所用？」鄉官被褚公一駁，似乎已為信邪，更欲取信其言。乃曰：「老父母不信。可召^(a)而試之，方知晚生言非妄矣。」褚公即差人喚至，令搜其身，別無夾帶，惟持二十四箇彌陀珠，許之帶入，掃一淨室，布牀席與坐。外遣人輪番密窺，日遣人明開門一視，出仍鎖門，兩日內果結雙趺而坐，容貌如故。

- (a) 原作名、眉批名召誤。
 (1) 共有兩則。

第三日開視，見臉有乏汗，求滾水飲，褚公命與之。復出鎖門，密窺者來稟曰：「僧以一彌陀珠調水飲訖。容貌復好。」後每兩日進滾湯一碗，密窺者輒稟云：「以珠調吃。」經十一日召之出，取其彌陀珠視之，止十九枚在手耳。褚公收其珠，命收入輕監⁽²⁾，不許攪動⁽³⁾，聽彼靜坐，以候發落。密囑禁子⁽⁴⁾曰：「勿容僧道人入見，兩日後必問你乞食，你問其彌陀珠何以做⁽⁵⁾？做來⁽⁶⁾，以水調之，與此珠一樣⁽⁷⁾，後重賞你。」

次日，僧即問禁子求食。禁子曰：「你教我作珠方法，便與你食。」僧曰：「此藥極難得，你但與我食，出外多以銀謝你，不必問此方。」禁子不與之食，三日餓倒，面青黃無人色矣。褚公提出審曰：「我早知此珠是孩兒丹矣。你供⁽⁸⁾出製造方法⁽⁹⁾來，免汝一死。」僧詐作將死形狀，不敢應。褚公笑曰：「眾看此辟穀僧，在褚爺前，辟三日穀，即餓死矣。此丹乃婦人胎內孩子。必須謀死孕婦，剖其嬰孩以作此丹。不知你害死多少命，以造此惡業，你怎敢說出口，我豈求汝方乎。若打死你罪還輕。」命衙前搭起一台，以十九枚珠發出，將四箇調與眾百姓看，以滾水調之，滿碗都是膏液，有敢飲者又香又甜，只飲兩口，一日亦飽。後十五枚，發與醫生治補損。然後縛此僧，在台上凌

遲之。褚公曰：「縣令為民父母，豈忍殺人，但為眾冤泄恨矣。」眾皆稱快。而鄉官後亦永不信僧道矣。

按：此詐辟穀者，多是藏乾糧，其服⁽¹⁰⁾孩兒丹者少。此糧非藏于身，恐人搜也。都寄于丐乞者之身，有人試之，則密以乾糧付。又有服松毛竹葉者，松毛用羊蹄草同吃，竹葉用嫩蕨同喫，皆滑而可食。僧亦嘗以此惑人，謂彼能服此，然從古有辟穀之說者，乃仙方，非人間所有也。曾見有遇異人，授辟穀者述之于左。

(2) 左訓アガリヤ。(3) 左訓ケシテテヲツケズ。(4) 左訓バンニン。(5) 左訓コシラヘ。(6) 左訓コシラヘテ。(7) 左訓コシラヘヤウ。(8) 有二点、左訓モフシアゲロ。(9) 有一点。(10) 服字補写 [墨書]。

【74-2】⁽¹⁾ (17a、明刊本 19b)

武夷山有貧民結廬于岩曲，僅容牀灶，墾山種茶，賣以供食。積十數年所開茶山，歲可收鬻三四金，每日力作不息。惟大寒暑，甚風雨，終日寂坐岩廬下，不識經^(a)典，亦不通往來。忽日，一道人過其廬，謂曰：「汝耕山勞苦，何不以茶山付人代耕，歲收一金以買衣資。吾授汝辟穀方，則不須買米，不勞耕山，可安坐自足矣。」山民曰：「吾嘗聞修行人有辟穀方，若肯教我，願拜師父求學。」道士曰：「你性子恬靜，儘可修行。今後惟早晨煎清泉二罐，煎至半落⁽²⁾，以兩罐合煎作一罐，早午晚各飲二甌。飲後澄心息想，以舌抵上齶，合口閉目，終日靜坐。或天清神爽，愛出遊行，則慢步閑觀，隨意所適。不拘半午，不拘片時，凡行住坐臥，只從心不拂，或山果草實可食者，遇著稍食一二不妨。但不可有意尋求，如此便可辟穀矣。記之，不可輕易傳人。」

(a) 此行有眉批、已被抹消。

(1) 此則相當於「服孩兒丹詐辟谷」第二則。(2) 原作路、加草字頭改為落 [墨書]。左訓ハンブン。

山民依此行之一年，果不食一黍。顏如金黃，輕健如常，同山傍居人常不見其糴米。或過其廬，亦無鍋甌。問之，答曰：「近年學得辟穀方。」居人轉相傳異，有拜之求方者，輒逃避不受曰：「師囑勿輕傳泄。」次年傳于⁽³⁾遠近，多有來山拜訪者。或齋糧宿其居廬。看守至匝月，果惟見飲滾水，飲後靜坐，寂無一為，亦無閑談。不知者或窮問之，或與談修^(b)養，微笑而起，出遊山徑，迨午晚歸，復暖滾水而飲。凡人之來者不迎，去者不送，亦無半語訊問人。人問之，有可答者，隨口答一二句。問其餘閑事，則搖首不應。若有厭煩之意，惟有自去靜坐。凡言動應酬，總是付之無心而已。

第二年後，名益著^(c)，富家貴人多備安簫迎者，堅逃不往。富貴人身往勸逼之後，亦遍往諸家，所到不食人一物，惟向空室靜坐，若一木佛^(d)然，有言動而已。經二年半後，有潭陽富人，禮迎之。處奉更肅，若敬神明。時進茶果，稍為食些。少後，備清茶精飯，苦勸之食，堅辭不能，不得已為食一甌。少頃饑甚，服滾^(e)湯又饑，餓不能禁。又索食，富人懼喜肅進之。連三日內，皆一日五食，僅能止饑。山民自驚疑，急求歸山。依舊服湯靜坐，不免肚饑。後只得復食三食，如尋常人矣。

按：山民所遇之道士，明是仙人，若辟穀三年完滿，必有超度矣。惜哉為名所累。致人迎奉，致人逼食，而自毀前功。此勸食之愚富人，彼意欲虔奉之，以分生佛之福，豈誠心奉道哉。此山民既為所誤，而彼福亦安在也，且墮百劫之罪，來生必與山民，結一大仇矣。觀此則辟穀乃仙方，不徒在服滾水靜坐也。不然後仍服之坐之，而何穀不能辟哉，則今之托辟穀，索人錢米者，真盜賊僧道也。真辟穀者，敢令人知乎？

(b) 原作脩、眉批脩修誤。(c) 原作着、眉批着著誤。(d) 眉批佛偶誤。按明刊本亦作佛。(e) 原作灑、眉批灑滾誤。

(3) 于字補写 [墨書]。

【75】信僧哄惑幾染禍 (19 b、明刊本 22 a)

徽州人丁達，為人好善喜捨。一日與友林澤往海澄買椒木，到臨青等處發賣，貨已賣訖。此處有一寺，內有名僧號無二者，年近三十餘，相貌俊雅，會講經典，善談因果。風動多少良家子弟，往寺參拜，常有被其勸化，削髮出家者。時達邀澤去謁無二，林澤曰：「你素性好善，聞此僧巧嘴善言，累誘人削髮為僧。你若見之，被其哄惑，何以歸見父母？」達曰：「勸在彼，從在我。我自有主。彼何能奪。」苦⁽¹⁾要往拜之，見無二舉動閑雅，談及因果之事，達被打動，盡舍其財本入寺，拜無二為師，欲削髮為僧。澤怒曰：「未到此處我早言之，今果被哄惑，何以為人？」再三苦諫不聽，澤自回去。達在寺修^(a)行。

(a) 原作脩、眉批脩脩誤。

(1) 左訓ネンゴロ。

過二年後，僧無二因有董寡婦入寺燒香，容貌甚美，亦信善，好念彌陀，帶一使女十七歲。國色嬌媚，到寺亦參拜。無二以巧言勸誘，寡婦亦心服，即拜無二為師，欲削髮為尼。暫在寺宿幾夜，其丫頭常往無二房送菓品，無二慾心難制，以白金十兩戲之，丫頭收其銀，與之通情。無二又思及其嫠婦，夜潛入其房，候董氏熟睡，欲強姦之，董氏堅貞不從，喊曰：「何人無理敢來姦盜。」言未數聲，無二以手巾緊勒其頸，須臾而死。次日，使女去報知董氏之子李英，及到寺，無二已先逃走矣。但無二久出名^(b)，各處人多認得，李英僱人遍處緝拿。不兩日拿到送縣，王爺即點民兵百餘，圍繞其寺，時寺僧已四散逃命，無僧可拿。王爺再命焚其寺，將無二責了四十，問典刑之罪。達悔財本俱喪，無顏回家，後家中已知達逃回，叫人尋覓歸家。髮長方敢出，此愚人信僧之明鑒也。

按：寺門藏姦，僧徒即賊，此是常事。亦往往有敗露者，人不目見，亦多耳聞，何猶不知戒。而婦人入寺，男子出家，真大愚也。董雖死，猶幸節完。丁達雖幸逃生，而財本已喪。使當時與無二並獲，何分清濁，必並死獄中矣。故邪說引誘人者，無論士農工商，皆當勿信而遠之可也。

(b) 眉批名各誤。按明刊本亦作名。

【76】僧似伽藍^(a)詐化疏 (21 a、明刊本 23 b)

天元寺年久傾頽，住持僧完朗有意修之，恐工費浩大，非有大力者，發願獨任，未易舉手。忽日遊方僧若冰來寺投宿，身幹魁梧，面方而黑，目圓耳長，宛似本寺伽藍形像。完朗一見心喜，夜設齋款待，甚加勤敬。

次日僧若冰曰：「寶剎非興旺⁽¹⁾，何如此肯接待十方。」完朗曰：「興我寺者，在尊宿一臂之力，敢大有所托。」若冰曰：「山家緣薄，怎能相助？」完朗曰：「此寺須五百金方可全修，雖化些少眾緣，亦不濟事。看尊相，極似我本寺伽藍，托你擇巨富家，若化其全修，待彼在允否間，約其來寺觀看，我自有方法納之。」

若冰會意，前去大江邊，有柴商財本巨萬。若冰備乾糧在身，直到柴排廳中，朗諷

一經，結跏而坐，高^(b)叫曰：「化緣。」柴商荆秀雲，命手下以錢與之。僧全不視曰：「吾非化小可錢鈔，貧僧與施主有夙緣，要化千金。」秀雲作色曰：「化千金何用？」僧曰：「此去二百里，有天元寺，前創時施主有緣在，故今生大富。近年頽壞，須五百金修理。又須五百金為香燈田，後可保長久。則施主功德遠大矣。」秀雲曰：「你為寺化疏，前生與此寺何緣？」僧曰：「寺本我居食之地，非有緣得久處乎？」秀雲不採之。

(a) 眉批西廂記注曰佛家謂護法者為伽藍。鉛汞按伽藍ハ護法神ナリ、韋駄天ナドノルイヲ云、又伽藍ヲ蘭若トスル所アリ、七堂伽藍ナドト云トキハ精舎ノ義ナリ [墨書]。(b) 眉批高商誤。按明刊本亦作高。

(1) 左訓ヲヲキクケッコウ。

僧在柴排坐三日不去。手下人以飯與食亦食，不與亦不食。又過四日，秀雲曰：「吾捨三百相助，你更去化別人。」僧曰：「有緣者不能化，無緣者何勞空說。」秀雲曰：「你把疏簿⁽²⁾來，我題三百兩。」僧曰：「疏簿在寺中，三百亦不穀用⁽³⁾，不須題，你圖今生享福，只施五百兩，若布來世津梁，非千金不可。」秀雲曰：「吾不信今生來生，你且領三百兩去，好心修^(c)造，不足者，豈無別善人相助？」僧曰：「吾那要銀，你自送與住持僧。」秀雲曰：「吾十日後送到寺來。」僧遂合掌念阿彌陀佛一聲而去。歸對完朗詳說其事：「又約十日後柴商且來，吾遠避之。」完朗大喜，早備茶果齋品以待。

至第十日，秀雲果帶銀同兩僕來。完朗知是柴商，肅迎待茶畢，問曰：「施主高姓。」秀雲曰：「姓荆。」完朗曰：「施主從那裡來。」秀雲曰：「前約寶剎⁽⁴⁾中化疏僧，今敬從江上來。」完朗沉吟曰：「山寺未曾化疏。」秀雲曰：「十七日前有僧在柴樓中，坐七日，我許他今日來。」完朗曰：「本寺僧此半月內並無人出外者。必方⁽⁵⁾僧詐托也。」即命作齋相待。秀雲心疑怪：「若方僧詐托，何不前日即領銀去。」在心⁽⁶⁾，遍寺閑遊，到伽藍祠去。舉頭看伽藍，宛似前日僧形像，兩僕亦指曰：「此伽藍好似前日僧。」秀雲看越驚異，心疑是伽藍化為僧，以勸我修寺。即以筭⁽⁷⁾祈曰：「前日僧若是你變的，求一聖筭。即打一聖。又曰：「三百金已帶來，祈保今年大利。」再一聖筭，又得一陽。又曰：「三百不穀，若要五百，求一聖。」又得一陰。又祝曰：「我心中已悟，若更要五百兩香燈，求一聖筭。」果擲一聖。秀雲拜謝訖，來就齋席，謂完朗曰：「須用銀幾何？」完朗曰：「久有意要修，前日叫匠人估計⁽⁸⁾，要五百兩方穀。故不敢舉。」秀雲曰：「我前日許過三百兩，今現送在此，明日更送二百兩來添，若修完備，再捨五百兩，買置香燈田，永遠奉佛。」完朗聞言大喜，合掌下拜。後依約舍完。若冰密分二百兩而去。

按：僧貌似伽藍，故湊成此巧，亦可謂奇。然是人作成此套，何嘗真有伽藍化身乎！故富而能捨，本是善行，若謂真佛化緣，而施捨者輒有福報，此兩箇裝騙僧，豈能福人乎！吾不信也。

(c) 原作脩、眉批脩修誤。

(2) 左訓クハンゲヂャウ。(3) 左訓イリマヘニタラヌ。(4) 左訓ヲテラ。(5) 左訓ホカノ。(6) 左訓ヲモ [ヒ] ナガラ。(7) 左訓ミクジ。(8) 左訓ツモ [リ] テミレバ。

【77】詐稱先知騙絹服 (23 b、明刊本 26 b)

東陽江達潤，父遺產萬金，因為本府庫吏，累累浸潤^(a)剝削，破去家強半。又好男風，嘗畜美好小僕，陪侍出入。有日江之梁友，遇其小僕問曰：「前日為你相公⁽¹⁾買兩疋青絹都長⁽²⁾，做長衫必有剩⁽³⁾。」小僕曰：「裁紅⁽⁴⁾不善做，先做一領太長穿不得，後一領做得恰好。」梁曰：「長的可裁短，何妨？」僕曰：「他也⁽⁵⁾不要得，已藏在書房大箱中去。」原來江多衣服，其穿後不用的，都投入此箱。梁曰：「新服何忍棄？叫把與我修短服之。」僕曰：「你要問他討⁽⁶⁾箱中第三件，便是這新服。」

(a) 原作潤、眉批下潤潤誤。

(1) 左訓ソッチノダンナ。(2) 左訓シャクガナガク。(3) 左訓キレガデタラウ。

(4) 左訓シタテヤ。(5) 左訓アノダンナハキライデ。(6) 左訓ヲマヘシンニヲモラヒナサレ。

適一僧在傍聞得，素知江達潤肯施捨，即詐稱方僧⁽⁷⁾，入江相公廨中抄化，江以兩文錢施之。僧曰：「吾看滿衙之中，皆有怨氣，惟相公府中祥光滿室，後日必有好官職，前程遠大⁽⁸⁾。吾將化你一件好服，以結箇緣。」江曰：「我無好服。」僧曰：「你有一件穿不得的捨與我好。」江故曰：「衣皆可穿，那有穿不得的。」僧曰：「是一件新青絹，太長的，在書房大箱中第三件。該捨與我，吾為爾消災延壽。不然，你眼下有⁽⁹⁾小⁽¹⁰⁾是非到⁽¹¹⁾。」江心異之，開大箱中看，果有兩件在上，新絹服第三。便疑此僧先知，持出捨與之問曰：「既捨此服，可免是非否？」僧曰：「我試你有善心否？今果肯施，便轉災成福矣。」

按：今僧皆庸人，何能前知，其稱已往事者，多得于傳聞。說未來事者，皆涉于矯誣。觀此僧欺江相之事，則今之稱善知識者，皆此類也。江相之易欺如此，家安得不敗。世之信僧引誘者，可以此為鑒。

(7) 左訓アンギヤ。(8) 左訓ノチノチケッコウデゴザラフ。(9) 左訓イマノウチニ。(10) 左訓スコシノ。(11) 左訓モノイヒガデキル。

第二十二⁽¹⁾類 煉丹騙

(1) 原誤作二十一3字、無第字、末有凡三条3小字。

【78】深地煉丹置長符 (25 a、明刊本 28 a)

古有煉丹之說，點鐵成金，蓋仙方，非人世有也。世所傳煉丹之術，用好紋銀三兩，雜諸鉛汞辰硃砂藥物，在爐同煉，每次須煉四十九日。至四十日後，須兩人輪番守爐，晝夜不得暫時離守。丹成可得九兩，內除三兩銀本，要三兩買藥物，每次只出三兩，一年可煉四次，共可得十二兩，僅足供兩人食用。故真得此方者，亦不屑為⁽¹⁾。其煉出丹銀，亦可經煎，每次漸漸虧少，復歸于無。但此銀第二次，不可為銀母。若再煉，須另以紋銀為母。此相傳真方，費心費工，甚不易為。若雲遊方士，托煉丹為名，以行騙者，用砒霜雄黃諸物，炒好銀為灰砂，假稱曰丹頭，然後將此與好銀同煎。仍煎成銀，彼便道：「丹藥可點成銀。」此箇箇是弄假行騙之套子。

有一道士，自稱能煉丹者，先以銀灰明煎出些與人看，人多疑信相半。一富人獨信之，請至家煉。道士曰：「煉丹乃仙術，家中多穢濁，恐不能成。可于僻地，開坑一丈四尺深，下僅可容一牀一爐，在此處煉，煉四十九日，一百兩銀母，可煉出三百兩矣。」富人依言，于後門鑿一坑，廣八尺深一丈四尺，道士入坑去，命用銀十兩，買鉛汞辰硃砂等來，先煉丹頭，三日已訖。富人付銀百兩與煉，日弔⁽²⁾下三餐飯⁽³⁾與

食。道人又命討⁽⁴⁾一手握⁽⁵⁾的，堅實圓木七隻⁽⁶⁾，每只三尺五寸長，作符用。大棕索一條，交橫縛柴⁽⁷⁾符上，日以大斧摧^(a)打柴符。富人每日往坑上看，至三十餘日，柴符漸漸打下，只有一尺在上，心料銀將成矣。

(a) 原作催、眉批催摧誤。按明刊本亦作催。

(1) 左訓カカリテセズ。(2) 有二点、豎点、左訓ツリサゲテ。(3) 有一点。

(4) 有二点。(5) 左訓ヒトニギリホドノ。(6) 有一点。(7) 左訓マキ。

道士知一月之久，防守者必懈，夜以索一頭係裹銀藥，一頭係在腰，將七箇長符，每二尺打一符于上，扳援⁽⁸⁾而升，將銀吊起⁽⁹⁾，夤夜逃去。次早送飯，下無人接，以燭照之，不見道士矣。梯下看之，銀都竊去，方知彼踏符而上，明白被其竊騙也。

按：深坑鍛鍊，使人不疑其逃。然用符用索，已早為出坑之計，其使人不疑處，即其脫身處也。後人鑒此，尚以煉丹為可信否！

(8) 左訓トリツヒテ。(9) 左訓ヒキアゲテ。

【79】信煉丹貽害一家 (26b、明刊本 30a)

方士以煉丹脫剝，受騙者歷來無算。故明人皆能灼見其偽，拒絕不信。有一邨道士，術極高，拐一腳⁽¹⁾，明言已得真傳煉丹術，不肯輕易為人煉。其法以丹頭與人，任其以銅鉛同煎，皆成銀。彼自用，則不須煉，但随手取出都是銀。或見人疾苦者，在手掌一捻，即取銀與之。或衣袖中，隨掙來⁽²⁾亦是銀，多肯施捨與貧人，由是人稱^(a)為半仙。有用銀器皿，設盛席待之者，食畢，令取一米桶置席上，以手取銀器，件件收入桶中，及看則空桶無一物，明言我收去不還矣。人以⁽³⁾善言⁽⁴⁾求取，則云已在你家內，原藏器之所視之，果在。若惡言強取，則終不見，此謂得五鬼搬運之法。如此累顯奇術，皆足駭動人。

有富人堯魯信之，延至于家，朝夕參拜，敬禮備至，願學其術。道士安然受拜，未肯遂傳之，每日坐享其敬，飲醉而睡，睡醒而游，全不以其敬禮為意。但有甚術⁽⁵⁾，凡拜之者，便傾心悅服，與共席飲酒，便稱頌其道。堯魯一家，老幼婢僕，皆尊敬之。惟魯妻辛氏始終不信，累勸夫宜絕此邪人。後邨道士知之，以銀二錢，與其家小僕曰：「你主母⁽⁶⁾梳頭時，可取他梳下頭髮一根與我。」小僕早晨取與之，道士得此⁽⁷⁾髮即作法。至半上午⁽⁸⁾，辛氏中心只愛與道士通，謂婢曰：「今日我心異也。」至午益甚。又曰：「今日心中大異。」至半下午，心不能自禁，明謂侍婢曰：「吾往日極惡邨道士，今日何愛他好。你看我臉⁽⁹⁾上何如？」婢曰：「你似欲睡模樣。」至晚飯後辛氏思⁽¹⁰⁾與道士雲雨⁽¹¹⁾之意極切，只恨一家人在傍耳，又強制住，密謂婢曰：「你今須緊跟我⁽¹²⁾，或入道士房去，你須打我兩掌，批我面皮，切不可忘。」

(a) 原作你、眉批你稱誤。

(1) 左訓ナミデナヒ。(2) 左訓ツカミダス。(3) 有二点。(4) 有一点。(5) 左訓ナニジュツガアルカ。(6) 左訓ヲクサマ。(7) 原作其、左辺有兩点、右辺改為「此」字 [墨書]。(8) 左訓ヒルジブン。(9) 左訓ホウ。(10) 有二点。(11) 有一点。(12) 左訓ハナレヌヤウニツヒテ。

及上床睡後，夫已睡著。辛氏披上衣裸下體，開門徑奔^(b)道士房去，道士正在作法催符，婢急跟出呼曰：「此道士房不可去。」亦不應。道士語婢曰：「你外去。」以手

扯⁽¹³⁾ 辛氏，婢近前批主母兩頰，亦不管，又在面上打兩掌曰：「你未穿衣。」辛氏方醒曰：「我是夢中來，何故真身在此？喜⁽¹⁴⁾ 得⁽¹⁵⁾ 你喚醒⁽¹⁶⁾ 也。」手携婢曰：「快⁽¹⁷⁾ 和⁽¹⁸⁾ 我進去，好羞人⁽¹⁹⁾ 也。」入房蹴夫醒，詳言其情，及得婢喚醒之事。夫曰：「那有此理？你素惡他，故裝⁽²⁰⁾ 此情捏之⁽²¹⁾。豈有⁽²²⁾ 心⁽²³⁾ 既欲⁽²⁴⁾ 去，又肯叫婢挽之⁽²⁵⁾，這假話我不信。」次日，不得已，述與⁽²⁶⁾ 夫兄⁽²⁷⁾ 言之。兄命⁽²⁸⁾ 弟逐去道士，亦不聽。乃往縣告之，縣提去打二十。又會寄⁽²⁹⁾ 棒打亦不痛，乃以收監⁽³⁰⁾。道士明是空身⁽³¹⁾ 入監，随手取出都是銀，以銀賄禁子，令買酒肉入監食。禁子更加奉承，思求其方。後又解府、解道，各官都加責，以無甚證據，不肯寘之死。後竟托分上，放出逃去，不知所往。堯魯一家長幼，後相繼疾故⁽³²⁾，蓋受其術所蠱也。惟辛氏真正，壽考無恙，總理家政，以撫幼孫之長，至九十餘歲而卒。

按：妖術之暗中，如妖狐之投媚，必心邪而後能惑。苟心正者，雖入群妖之中，妖不能害，故傅奕不信死⁽³³⁾ 人之咒，而胡僧⁽³⁴⁾ 自死；仲淹不信殺子之鬼，而鬼自不來。辛氏心正，雖妖人靈法，能深疑于心，早囑于婢，終不受其邪淫之毒。然則法雖巧，終不及人心之正也。後遇妖人者，其牢把心而勿採之，彼邪亦安施哉！

(b) 原作弃、眉批弃疑守誤。

(13) 左訓ヒク。(14) 有レ点。(15) 有二点。(16) 有一点。(17) 左訓ハヤク。

(18) 右訓ト、有レ点。(19) 左訓ワルヒコトノスキナヒト。(20) 左訓コシラヘテ。

(21) イヒカブセル。(22) 有レ点。(23) 有二点。(24) 有一レ点。(25) 左訓ゲヂョヲシャウコニスル。(26) 有二点。(27) 有一点。(28) 此無訓点。(29) 左訓ヨリタカリテ。(30) 左訓ラウヘイレル。(31) 左訓カラテデ。(32) 左訓シヌ。(33) 有レ点。

(34) 原有反字、按明刊本空一格。

【80】煉丹難脫投毒藥 (29 a、明刊本 33 a)

古潭一後生丁宇弘，機^(a) 關伶俐，識盡世間情偽，人不能欺。偶遇一方士，自稱能煉丹，宇弘早知其偽也。欲乘此以騙方士，故詐為不知之狀，而瑣瑣問之。方士曰：「丹是仙術，古來傳與善人，專以濟救貧窮者，先須採藥，煉成丹頭，後用銀一錢，與丹頭同煎，可得三錢，一兩可得三兩。」宇弘曰：「更多可煉否？」方士曰：「只要有丹頭，雖一百一千皆可煉。」宇弘先用銀一錢與煉。方士加丹頭三分，即煎出銀三錢。宇弘喜，更以一兩與煎，又得銀三兩。宇弘益喜，請方士到家，殷勤相待，及銀已費盡，又求再煉添用，陸續煉出銀三十餘兩，惟以好言承奉之，願學其術，終不多出銀與煉。反將方士丹頭之本騙來矣。

方士思^(b)：「家中不奈他何。」故說：「吾丹頭已用盡，可多帶銀本，出外採藥，再在外大煉。」宇弘明知其引外行騙，只自思：「我用心提防，彼何以騙？」更欲盡騙其身上丹頭之銀。乃帶銀五十兩與俱出外，不肯取出費用。方士叫⁽¹⁾ 其取銀買物，宇弘曰：「丹以換銀，今已成之銀，何必輕用？可取丹來煉銀作路費。我銀留⁽²⁾ 買藥。」方士盡將已丹頭三兩，宇弘用銀十兩，共煉成三十兩，彼此各分一半。又遠行兩日，寢食嚴防。

(a) 原作机、眉批机機也。(b) 眉批思下有脱字。

(1) 左訓ヤカマシクイフ。(2) 左訓ノコシテ。

方士無計可脫，乃背地⁽³⁾ 買砒霜在身，晚又買一鮮魚入店。宇弘往煮熟，裝作兩碗，方士往捧一碗在席，放⁽⁴⁾ 毒于內。又再捧一碗，故打忿嚏⁽⁵⁾，將口饑濺入⁽⁶⁾ 魚

上。方士曰：「這碗褻瀆了，我吃。」及至半夜，宇弘腹疼，延至明曉，方士往醫家求止疼藥。煎服愈甚，至午，宇弘髮散唇裂，腹痛難當。心疑是方士投毒，哀求之曰：「吾止有銀五十五兩，你能救我命，盡將與你。」時弘已不能起床矣。方士取其銀，置己包袱內，近床以藥與之曰：「吾遊方人。將攢他人銀，你好奸狡。反騙去我銀五十兩。今止多得你五兩，吾自行善心，以此藥與你。憑你命當生死何如⁽⁷⁾？」遂負行李逃去。宇弘急命店主以藥煎，有認得者曰：「此解砒霜藥也。」連服幾次，疼稍止，再求近店人醫之，三日始得全愈。銀已全被方士奪去矣，只沿路乞食而歸。

按：知防煉丹，莫如宇弘。雖百計不能騙，反騙方士銀本幾盡，可謂巧極矣。然終被其投毒，銀盡還訖，又多去五兩，且幾乎喪命。幸而得生，沿路乞食，亦勞且辱矣。方士煉丹，其可信哉？

(3) 左訓カゲデ。(4) 右訓ハナシテ。(5) 左訓ヲヲキナクシャミヲシテ。(6) 左訓クチノメシヲフキイレテ。(7) 左訓イノチハゴウンシダイ。

第二十三⁽¹⁾類 法術騙

(1) 原誤作二十二3字、無第字。

【81】法水照形唆謀反 (31 a、明刊本 35 a)

僧術中，有以法咒水。密咒某人心欲何事，後令人自取照之。各隨其心之所欲，自現其形。有米春元者，富過百萬，田連兩府，年踰五十，不思會試，惟安享豪華以為樂。妖僧聞其富，欲騙其厚利也。挾咒水之術，往叩其門，自言能望氣，每見此宅，紫氣上衝，有鸞鳳之彩，此百代王侯之兆。當有立翊運之功、分河山之帶⁽¹⁾礪者。米春元未信，僧曰：「吾傳有秘術，以符咒水。能知此生榮枯結果。人但齋戒三日，虔心來照，則今生是何成就。自現于水中。」米乃留此僧，令家下人各齋戒至第三日，注大壩水于庭。僧密語咒水，令諸人自照，米照見，戴了天冠，穿蟒袍，幼子照之亦同。長次二子只紗帽圓領而已。米正室照，亦妃冠鳳袍，兩長婦照，惟珠冠翟服，米大異之，僅秘于心。

後與流寓枝鄉官宴會，談及時事，枝曰：「今並后匹敵，金注支庶，禍之萌蘖，必始宮闈⁽²⁾，異日不為文皇之喋血，或為沂王府之反召，此魯葵所深恤者。」米曰：「往者逆响未萌而折，宸豪已發而摧，國家如天之福，風雨^(a)何搖于牖戶也？」枝曰：「不然，文靜以監豎倡唐^(b)，姚衍以胖僧興國。若輔之得人，成敗安可料也？」米曰：「縱中土有故，水國偏在海隅，必無憂亂離也。」枝曰：「亦難保。讖云某地出天子，江南作戰場，正可慮也。」米曰：「使宸豪復興于今，成敗當何如？」枝曰：「今承平弛兵，更甚于昔。向令宸豪，不久淹南康，某都不詐應反戈，安至以銅鐘灰也。」米聞言心喜。

(a) 原作兩、眉批兩雨誤。(b) 原作「广+君」、眉批「广+君」疑唐誤。

(1) 左訓ダイミャウ。(2) 闈字補写 [墨書]。

又有一僧，能降神附童者，言往來禍福，如聲應響，米請降之。密禱以欲圖不軌事。神降曰⁽³⁾：「金鐘興，玉氣旺，清福扶王帝業強。洪流掃蕩人安泰，裂土^(c)移宮鎮遠方。」米猶未決休咎，再求明報。降童喝曰：「此何事而敢絮叨也？」米不敢問，而未解神意，既而漁人于深淵得巨鐘，金色燦然，米以為瑞也。召枝某及二僧，決謀逆。欲俟五月某日，五更早，大小官俱出城送萬壽表，乃閉四門伏兵城外悉殲之。

至四更，兵卒供執事者早起，見城內伏兵處燈火異常，急報軍官，調兵捕之。城中擾亂，又遣兵守城，見江中船無數，皆早炊飯，城上兵疑是助亂者。大呼曰：「某人謀逆，被捕獲斬首矣。」外伏者，見內無號炮，城上有備。又聞呼喊聲，送表官皆不出城，知事必敗露，河邊數十號船，乘微明時，各各逃散。後官以亂者，作造謀⁽⁴⁾劫庫問，捕獲數十餘人皆斬首。而首逆者，反以不知情為辭，只擬流三千里，而死于道。

〔小注〕此傳內多隱語，未可明言也。

按：米春元年老巨富，已無心向功名，更何心圖王侯？止以咒水妖僧啟其端，降神妖僧決其志。又以枝某失職怏怏，襄成大逆。二僧已就誅，而枝某幸脫于網，天何緩討兇人哉！猶^(d)幸⁽⁵⁾聖朝清明，小醜旋^(e)殄，固太平之洪福，亦此地民風，素良善忠順，不當受此叛逆者之荼毒也。然信僧惑邪之禍，亦酷矣。後人其深鑒之，其深戒之。

(c) 原作士、眉批士疑士誤。(d) 原作犹、眉批犹猶誤。(e) 原作施、眉批施絕誤。

(3) 日字補写 [墨書]。(4) 謀下有反字、按明刊本空一格。(5) 「聖朝」上空一格。与明刊本同。

【82】妖術托夢劫其家 (33b、明刊本 37b)

老狐晝伏巖洞，夜出尋食草木之寔，有偶于草木中，吸得天地網縕之精者，便有靈變，能幻化為美婦，以迷誘人，採人之陽精，以益其靈通。法師捕得而烹之，和尚如求得狐心，焙而乾之，薰以好香，于深山中構一草廬，以狐心奉祀于中，日誦諸般懺文、經卷超度之。夜則群妖眾怪，嗥者、呼者、悲者、泣者、叫者、嘯者，能為人言，或為蠻語者，千怪萬狀，于草廬外哀弔，極其淒涼。要極大膽之人，方^(a)敢中處，弔^(b)過七日，亦漸漸稀少。晝夜常誦經作法，備果食供奉，積⁽¹⁾至四十九日，然後焚了草廬，把狐心領⁽²⁾回，香火祀之。如明日欲往見某人，先夜以錦囊盛狐心，置于心上，夜必夢^(c)婦人領去，先見其人。次日往⁽³⁾拜其人，已夢中相會，後有所于求，人必以為異，而多從之。此僧家騙化之一術也。

(a) 原写如矛、眉批矛方誤。(b) 原作予、眉批予弔誤。(c) 原作焚、眉批焚夢誤下同。按夢即夢。

(1) 積字補写 [墨書]。(2) 左訓モツテ。(3) 原作得、改為往 [墨書]。

有富家羊老，生二子，娶二媳矣。蓄積盈餘，極是慳吝，分文不肯施捨。忽夜夢兩高僧來化緣，次日果有兩僧到，容貌儼如夢中所會者，稱言：「你取財太急，人多怨氣，吾與你有夙緣，特來為你懺悔。」羊老信之問：「懺悔當如何？」僧曰：「你合家當齋戒三日，再買果餅麵食，及三牲豬、羊肉，半葷⁽⁴⁾半素⁽⁵⁾，吾為你作法請將，誦經供佛，將生前罪過解釋，再祈後增福祿，便家門清吉，死後免墮矣。」羊老依言，齋戒買辦。

至第三日，又有兩僧到，又留相助誦經，至晚來，一僧念咒燒符，降遣羊老，自跳自喊，取利劍在手，指其妻子曰：「此鬼也。」悉手刃之。又追殺二媳，媳求僧解勸，僧指羊老喝曰：「坐。」羊老遂提劍咬牙，昏昏而坐，不醒人事。四僧入，輪姦二婦訖，以索縛之，搜其家財幣，捆⁽⁶⁾作四擔，夤夜逃去。

次日有人入其家者，見羊老披髮伏^(d)劍，睜⁽⁷⁾眼言讖語。急出呼眾人看，親眾群擁而入，羊老只說要殺鬼，眾向前奪去其劍，呼其名曰：「你何故如此？」羊老漸漸

復甦。人又問之，才知應⁽⁸⁾曰：「吾夢見鬼多，正在此殺鬼，得⁽⁹⁾你們⁽¹⁰⁾叫⁽¹¹⁾我醒也。」及入後室，妻與子皆被殺。羊老大哭曰：「此我記得殺三鬼在此，又趕殺二鬼婆，被僧攔開^(e)。」及入房二婦皆捆在床，乃呼鄰婦來解之，各稱被僧所姦，金銀財帛皆收拾去矣。一家痛恨無窮，一邊收殮三屍，一邊遣人四路趕僧，皆趕上兩日路，並不見蹤而還。

按：羊老素慳吝，則為富不仁之事有矣，乃僧悚以怨氣，便信其說，而留以作福懺悔，則心先自疚故也。僧欲行術劫財，而先形于夢，此亦得狐心引夢之術而用之。彼夢謂高僧，而反為劫僧，不信晝所為，而信夜所夢，亦惑矣。不行善于平昔，而求懺悔于修齋、亦愚矣。今人多殘忍不仁，貪暴不義，而欲飯僧供佛，追修懺悔，何異羊老之覆轍哉。甚矣，惡不可為，而僧不可信也。鑒此當為之凜凜。

(d) 眉批伏仗誤。(e) 眉批開閉誤。

(4) 左訓ナマグサ。(5) 左訓シャウジン。(6) 左訓カラゲテ。(7) 左訓キョロキョロ。(8) 左訓スコシキガツイテ。(9) 有二点。(10) 左訓ヲマヘタチ。(11) 有二点。按、当作一点。

【83】摩臉賊拐帶幼童 (35 b、明刊本 40 a)

往年京城中有幼童出外，嘗被人拐帶去，尋之又無蹤，後累累有之。人多見一僧，摩幼童之臉，則幼童隨之而行，既而尋，已失之。故京城盛傳，謂之摩臉賊。特在京僧釋人多，未察其孰是也。忽宓富人止生一子，出外不返，四下跟尋甚急，各處出償帖曰，有收留得者，償銀二十兩。報信⁽¹⁾者，償銀一十兩。四處掛帖出償，終莫得下落。住⁽²⁾宓家小屋⁽³⁾人班八，以淘街為生。一日懶去淘街，往城外晦真庵閑遊，轉入後室四傍周覽，忽見⁽⁴⁾破水^(a)障中，一小士露頭來，班八認是宓家子，忙呼之曰：「家中四處尋你，何故在此？」宓子曰：「僧閉禁我在此，你快⁽⁵⁾來救我。」班八看房門已鎖，恐一人難帶⁽⁶⁾此子⁽⁷⁾出，謂之曰：「你小心⁽⁸⁾暫在此，吾報你令尊⁽⁹⁾知，即來取你矣。」飛⁽¹⁰⁾跑而歸，報宓老曰：「令郎受禁在晦真庵中，速去救之。」

(a) 眉批水木誤。

(1) 左訓シラセタ。(2) 有二点。(3) 有一点。(4) 明刊本無「見」字。(5) 左訓ハヤク。(6) 有二点。(7) 有一点。(8) 左訓ダイジ。(9) 左訓ヲヤヂサマ。(10) 左訓マイッサンニ。

宓老即招五十餘人，前後到庵，班八引至庵後房中，打開門認出宓子，又搜出十數童輩。即令眾人捆⁽¹¹⁾住僧小山，併同庵三人都縛來，狀送到官。官先審問眾童曰：「汝等如何被引入庵？」眾童曰：「和尚以手摩我眼睛，便見兩邊、背後，都是猛虎、毒蛇，將來咬人、傷人，惟面前一條路，清淨好行，我輩只向前走，便到此庵，被和尚幽閉住。」又問曰：「和尚留汝等在庵幹⁽¹²⁾何事？」眾童曰：「可恨這禿子，不拘日夜，將我等做苦春⁽¹³⁾，極是疼痛。若不從，便將大杖撻打，眾人怕他，只得從他所為。」又問曰：「先拐來的，後必長大⁽¹⁴⁾，都放在何處去？」眾童曰：「有病者，有長大者，和尚說放他回去⁽¹⁵⁾，未知後都回家否？」

官再審僧小山曰：「你拐來眾童後病的、長的，都放那裡⁽¹⁶⁾去？」僧不敢應。再問同庵三人都云：「毒死⁽¹⁷⁾埋^(b)訖。」官聞言大怒，將小山打四十，同庵者各打二十，曰：「此罪不容于死。」令鎖出衙門外，許失⁽¹⁸⁾童之家群聚手毆，打得身無完

膚，有割其陽，塞于僧口者，半日而死。人莫不恨其淫，而快其死。後將其庵焚之，拐帶之禍遂息。

按：好男風者，禽犢之行，此僧必有春意之方，非拐諸幼童，無以快其欲。又習得妖法，摩其眼睛，則昏花見怪，故可誘致童男，其罪浮于天矣。積惡貫盈，眾戮其身，言之羞口舌，書之污簡牘，人誰不切齒之。世有負男子之軀者，其可襲此僧之惡行哉。

(b) 原作理、眉批理埋誤。

(11) 左訓トラへ。(12) 左訓スル。(13) 左訓ワカシュトスル。(14) 左訓トシヲトラフ。(15) 左訓ユルシテカヘセト。(16) 左訓ドコヘヤルゾ。(17) 左訓ムリニコロシテ。(18) 失字補写 [墨書]。

第二十四類 引嫖騙⁽¹⁾

(1) 原將「附引嫖騙」4字用小字写在下一条題目下。

【84】父尋子而自落嫖

富人左東溪，止生一子少山，常帶千金財本，往南京買賣。既而入衍院⁽¹⁾毛月華，一年不歸。東溪問于人，知子以嫖故，因貪歡忘返。累以信⁽²⁾促之歸，初猶回音，推托以帳未取完⁽³⁾，後信往亦不答。東溪聞其財本，已費過半矣⁽⁴⁾，心中甚怒。欲自往尋之，又思空行費盤纏，乃帶三百金貨物，僱僕施來祿同往京尋子。

人^(a)貨到京，早有人報知少山云：「爾父帶貨來賣，兼欲尋汝。」少山聞言甚悶，急呼其麻毛惜卿，謀之曰：「家父特來催我歸，爾計能陷他亦嫖，則我在此可久。不然今須與你別矣。」惜卿曰：「你但深藏⁽⁵⁾此間，勿與相見，我自有理會⁽⁶⁾。」即遣人邀前院荀榮媽來，任他巧為牢籠，榮媽許諾而去。

(a) 眉批人疑以誤 [墨書]。

(1) 左訓ゴゴク。(2) 左訓ヒトヲヤリテ。(3) 左訓カケヲトラヌ。(4) 原作矣半、左訓下上。[墨書] (5) 左訓カクレテ。(6) 左訓シヤウ。

東溪問在京客夥⁽⁷⁾，知子在毛惜卿家、嫖其女月華。徑尋惜卿家來，欲呼子歸，惜卿出而款待甚恭。東溪曰：「小頑少山在你家，我到京十餘日矣⁽⁸⁾，可叫他出來見⁽⁹⁾我。」惜卿悚敬曰：「相公即少山令尊乎？妾幸披雲睹日也。令郎前在寒舍兩三箇月，今月餘前，送別久矣。」即喚女月華出見，指曰：「此而翁也。」命下拜，東溪不禮之。又命設席，東溪曰：「吾為不肖子而來，豈索汝酒食乎？速叫兒與我歸，亦不消你假意相留。」月華曰：「果是前月已去，云欲收帳回家。若果在此，何敢相瞞⁽¹⁰⁾？」

東溪不信，定要究子^(b)下落⁽¹¹⁾。惜卿曰：「茅舍只數間，任相公遍搜之。豈能藏得。」月華領東溪入內，四下覓之無蹤。東溪大怒曰：「牙人說在此，如何藏開，說這鬼話。若吾兒不見，是你家謀死，必當官告你，着你尋覓。」月華驚曰：「從來院中，那有謀人者，相公勿輕易怪人。」東溪詬罵而出，行過院前，窗內一女，將盆水傾出⁽¹²⁾，淋東溪一身，冠服盡濕。時怒未散，問：「此是誰人家？」僕來祿曰：「此一行⁽¹³⁾都是樂戶人家。」東溪即入其門指罵，荀榮媽出，驚惶問故，知是女荀慶雲誤傾水淋着，即喚出，棒打無數。慶雲哀求勸救⁽¹⁴⁾，東溪亦不採。

榮媽曰：「你好將新服換與相公⁽¹⁵⁾，向前叩頭求救，留在此陪箇禮⁽¹⁶⁾，免後日生禍。」慶雲叩頭訖，引入內房，取一套新衣與更，跪曰：「我等人家最怕得罪于人，萬

望海度涵容，怨妾罪過。」東溪曰：「我原不怪你，只衣濕難行。我今換去，明日即送還矣。」拂衣便起，慶雲挽曰：「更有杯酒陪禮。若便去，媽又怪責我矣。」東溪曰：「何消酒⁽¹⁷⁾？」時筵已排到，慶雲曲意陪奉，東溪亦放懷樂飲，至晚欲去。慶雲懇留曰：「今半載空房，若不宿而去，真對面不相逢也。但宿則媽歡喜，謂我善留客，此豈費房錢乎⁽¹⁸⁾？」又飲到二更而睡。東溪思：「房錢終是還之，且假意不動，以試何如？」慶雲偎抱⁽¹⁹⁾撫摩之曰：「君作柳下惠，坐懷不亂耶。是入寶山空手回也。且暮夜無知，誰獎⁽²⁰⁾爾貞節男者。」東溪笑而從之。

次日，近午方起，才梳洗罷，酒席已備，慢慢勸飲，彈唱以奉之。靠晚⁽²¹⁾又欲歸，慶雲留曰：「肯宿，媽媽甚喜。若一宵而別，真是萍水之逢，落花有意，流水無心也，妾縱奉侍不周，君何不做⁽²²⁾甘雨⁽²³⁾濟我半載旱人。」

(b) 眉批子了誤。

(7) 左訓アキンドナカマ。(8) 矣字補写 [墨書]。(9) 下亦有見字、有削除号 [墨書]、打朱点。(10) 左訓メヲツケヤウゾ。(11) イヨイヨノトコロ。(12) 左訓コボシテ。(13) 左訓ヒナラ。(14) 左訓ワビゴト。(15) 左訓アナタ。(16) ヲアイテヲシテ。(17) 左訓サケヲカハセフ。(18) 左訓ヤチンハイリマセヌ。(19) 左訓ダキツヒテ。(20) 左訓ホメヤフゾ。(21) 左訓バンカタ。(22) 有二点。(23) 有一点。

東溪又為留一夜，第三日堅要歸，求還舊服，慶雲曰：「已遣人送往貴寓矣。」東溪曰：「承賜身上服，明日送還。」慶雲曰：「只恐不中服，何不收作表記。」又取出一箱玩物，欲擇一件相贈。東溪見箱中皆珠玉寶玩，僅取一牙扇墜，慶雲曰：「此不敢奉，此銀的敬奉。」東溪曰：「只領你意耳，何必送銀物。」慶雲曰：「此牙的是禮部公子所贈，傍刻有號，凡孤老所賜，惟銀得用。若簪鈿諸玩物，須存留之。後日有會，問及即在，方表不忘之意，故不敢轉贈于人。此銀扇墜，乃預打造，以回答人者，傍鑄有妾名，故願相贈也。」東溪受之而歸。

明日謂來祿曰：「看妓家極⁽²⁴⁾難做，只誤傾一盆水，費盡小心承奉人，惟恐不當人意，我豈可過吃他物？我宿兩晚，又吃四席酒，以銀四兩與之。受一銀扇墜，以金銀玉三枝簪答之，併這身衣服，你送去還他，我不再去。」原來⁽²⁵⁾前兩夜，來祿亦得婢桂英伴宿，兩人情意綢繆，更相捨不得。臨行囑咐曰：「主人若再來嫖，又得再會。」故來祿只願得主肯嫖，力勸曰：「前日空手去，也這般相敬。今日有銀、有簪送他，他不留宿，豈不留酒乎？再吃他何妨？東溪信之，再與僕往，以銀與簪送之。」

慶雲得了，喜色滿面，持入誇與媽曰：「左相公送我銀四兩，簪三根，非妾取奉得歡喜，豈送許多禮乎？」荀媽亦大喜，出叩謝曰：「本不當受厚禮，既蒙賜，還在寒舍消耍幾日。」東溪假辭要回，慶雲挽入內房，酒席已備。東溪曰：「又煩宴我，後何以報？」慶雲曰：「前日止是賠禮，今日所賜銀，已准後帳。」東溪曰：「前銀還前，我若嫖，須從今日算起。」由是日夜流連，忘其時月。來祿亦得再與桂英會，二人喜不自勝，侍奉加慇懃，使喚⁽²⁶⁾加聽命，主僕皆樂而忘歸矣。東溪時或謂僕曰：「當要知止。銀費去多矣。」來祿便誘曰：「人有金帛，正要追⁽²⁷⁾歡買⁽²⁸⁾笑。相公掌許大家，才得此幾月快心，縱此銀用盡，家中何患無喫着。不及⁽²⁹⁾此未⁽³⁰⁾老時⁽³¹⁾行樂，人生寧有百年，何必作守銀虜也。」東溪心本迷戀，又累被來祿勸誘，並不知回頭。

不覺半年餘，三百金幾盡，桂英時向來祿索衣服、簪珥，來祿轉求于主，主曰：「亦未知我用多少？須與荀媽算之，然後留盤纏回去。」及算過，已用過三百餘兩。盡貨物還之尚未穀，盤費全無辨。來祿曰：「小主⁽³²⁾本多，可去借些。」東溪曰：「不好開口，你去婉轉言之。」少山知父本嫖盡，撫掌大笑，令月華設席，請父及慶雲來餞

行。」然後東溪與子默默同歸。只謂緣遇使然，不知為計所陷也。

按：尤物移人，麗色傾城，自昔慨之，安有入蠶蠖中，而皓然不滓者。東溪非為衍而來，直欲尋子而歸。其深知妓之迷人，與嫖之破家審矣。乃入其中，而掘⁽³³⁾泥揚⁽³⁴⁾波，更甚于子。不邇聲色。不溺情欲者，能幾人哉。孔子曰：「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。」則賢賢易色者，信難矣。故院中語曰：「不怕你來了乖，只怕你乖不來。」則惟勿蹈其地者，可超然樊籠外矣。不然，未有不受其羈迷者。
新刻江湖歷覽杜騙新書卷之四 終 大尾⁽³⁵⁾

(24) 左訓ナリニクヒモノヂャ。(25) 左訓ハジメ。(26) 左訓ツカワレルコト。

(27) 有レ点。(28) 有レ点。(29) 有二点。(30) 有レ点。(31) 有一点。(32) 左訓ワガダンナ。(33) 有レ点。(34) 有レ点。(35) 明刊本無「大尾」2字。

※本稿執筆に際して JSPS 科学研究費補助金 20K00365、21K00324 を得た。

(氏岡 真士 信州大学 人文科学系 人文学部 教授)

(閻 小妹 信州大学 総合人間科学系 全学教育機構 特任教授)

2022年2月8日受理 2022年2月15日採録決定